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
污泥处置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898256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599hs		
建设项目名称	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782212373B		
法定代表人（签章）	焦新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程志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程志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053381337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永杰	2016035410352015411801000617	BH012420	王永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永杰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	BH012420	王永杰
李剑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附件	BH030707	李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053381337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永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10352015411801000617，信用编号BH01242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永杰（信用编号BH012420）、李剑（信用编号BH03070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2026年 11月 21日





滑县第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053381337X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 国家企业信用
· 信息公示系统
· 了解更多登记、
· 备案、许可、监
·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国友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治理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普通机械销售；运输设备销售；建筑器材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桂冠路25号丰乐奥体公馆3号楼10层1003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0.8.1.130:9080/Tonicis/CertTabPrint.do>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滑县

本证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会同环境保护部监制。凡通过该项
人员须经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0001969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王永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0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12 年 30 月 日

Issued on

受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693

项目环评使用

表单验证号码 1106c67ced8240c1913ae0fc385fa57f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王永杰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			邮政编码	451450	
单位名称	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48917.04	3641.76	0.00	184	3641.76	52558.8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0-02-01	参保缴费	2018-07-01	参保缴费	2013-05-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3831	●	3831	●	3831	-
12	3831	●	3831	●	3831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1.20 16:42:51

打印时间：2025-01-20

表单验证号码314f4686f2ed483089f23e60a8c82bc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名	李剑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9-04-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及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22870.48	3641.76	0.00	93	3641.76	26512.24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9-04-16	参保缴费	2020-03-01	参保缴费	2020-03-17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3831	●	3831	●	3831	-
12	3831	●	3831	●	3831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1.20 16:19:05

打印时间：2026-01-2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407-410526-04-02-2275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程志威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滑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清源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滑县城关镇北关村北 300m 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滑县未来大道与南六环东南角 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中心项目：滑县城关镇北环路以北，锦华路西侧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厂区内		
地理坐标	（ <u>114度33分47.911秒</u> ， <u>35度34分14.364秒</u> ） （ <u>114度34分0.079秒</u> ， <u>35度31分25.424秒</u> ） （ <u>114度34分48.280秒</u> ， <u>35度34分56.117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2 大气污染治理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0—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的全部；“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7-410526-04-02-227556
总投资（万元）	4688.14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64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p> <p>本项目为大气污染、固体废物治理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四十二款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三条城镇污水处理”中的“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且该项目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7-410526-04-02-227556，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现行有关产业政策。</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可知，本项目所用有型号的设备均不在淘汰目录内，无型号的设备环评要求不得使用淘汰的设备。</p> <p>二、项目与生态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分为省、市两级，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为重点，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制定，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由同级政府发布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应当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充分衔接国土空</p>

间规划。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安阳市生态红线为两大类：太行山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和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级各类法定保护地，生态公益林、重要湖库、极小种群物种分布栖息地、重要湿地滩涂等其他生态保护区划入一般生态空间。

本项目包含三个子项目，其中滑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清源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位于滑县城关镇北关村北 300m，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位于滑县未来大道与南六环东南角，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中心项目位于滑县城关镇北环路以北，锦华路西侧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厂区内，通过套图分析，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不会对生态保护区造成不良影响。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大气环境：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项目所在评价区域，PM_{2.5}、PM₁₀、O₃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地表水：根据《2024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监测数据，各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间不会对周边地下水造成污染。

根据本次环境现状调查来看，区域环境质量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实施达标治理规划可以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破坏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的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了有效的处置，符合清洁运营的要求。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

本项目包含三个子项目，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更新调整安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安环委办〔2025〕19号）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滑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位于滑县城关镇北关村北300m，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中心项目位于滑县城关镇北环路以北，锦华路西侧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厂区内，所在位置属重点管控单元（ZH41052620002）；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位于滑县未来大道与南六环东南角，所在位置属重点管控单元（ZH41052620001），本项目与所在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滑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 县	乡 镇						
其他符合性分析	ZH41052620001	滑县产业集聚区	滑县	/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空间布局要求以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批复文件为主，禁止新建不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其中位于煤化工产业园的，应符合煤化工产业园产业定位、规划环评和规划环评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 2、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工业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除外）。 3、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拆除现有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属于大气污染、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2、排入产业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标准，并同时满足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集中		

						<p>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必须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的要求达标排放。</p> <p>3、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p> <p>4、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6.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7.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7、新建排污单位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现有排污单位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废水排放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的要求达标排放。</p>	<p>提升改造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p> <p>3、本项目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p> <p>4、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p>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6、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且不属于耗煤项目。</p> <p>7、本项目中的子项目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p>	
--	--	--	--	--	--	--	--	--

						环境 风险 防控	对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企业在拆除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企业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企业。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依托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中的子项目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不涉及用排水。	相符
	ZH41052620002	滑县城 镇重点 单元	滑县	城关 街道、 道口街 道、小 铺乡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除外）。 2、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3、鼓励该区域内现有工业企业退城入园。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也不建设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相符
						污染 排放 管 控	1、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实现平原地区散煤取暖基本清零，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全面提升“三散”污染治理水平。	1、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本项目不使用散煤取暖。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	/	/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所在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生态管控相关管理要求。

三、与《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7.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	本项目废气采用一体化生物除臭滤池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表 1-3 与《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4.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推动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等 6 个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行动省级试点园区建设，打造样板园区；到 2025 年年底，化工园区建成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符合

表 1-4 与《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制定《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行业企业。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提高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		
--	--	--

表 1-5 与《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9.推进门禁系统建设联网。加快推进企业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制定门禁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方案，对符合门禁安装条件的企业建立动态机制，符合一家、安装一家。鼓励物流园区等用车大户建设门禁系统，强化运输车辆监管，禁止超标排放、拆除后处理装置等问题车辆通行。2025 年底前，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石化、化工、水泥等重点行业全部完成与生态环境部联网。	项目建成后，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进行建设与管理。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

四、本项目与《安阳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产业结构调整攻坚 6.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以煤为燃料的石灰窑、非矿山配套的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平板玻璃产业确需新建、改建的，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工信部门有关产能置换政策执行。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四）工业深度清污攻坚 14.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本项目废气采用一体化生物除臭滤池处理，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相符

	重点设备，按照“更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2025年10月底前，督促指导629家企业全面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治理任务，未按时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20.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推动各工业企业完善制定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提高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管理水平，全市重点排污单位按要求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	项目建成后，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制定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相符

表 1-7 项目与《安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五) 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提升	17.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相符

表 1-8 项目与《安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 全面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19.加强生态环境执法。加强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执法，重点检查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法定义务落实情况，企业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污染地块违规开发利用、农村环境突出问题等，依法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本企业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表 1-9 与《安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 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2.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2025 年 9 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清洁运输改造。2025 年底	本项目运输采用新能源车。	符合

	前，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化工、砂石骨料、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耐材、环保绩效 A、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80%。货运车辆禁行区内的安钢股份、大唐安阳、沙钢永兴、城发环保（安阳）、岷山环能、安彩光热、安彩光伏、安阳卷烟厂、金湖波水泥、安钢冷轧等 10 家企业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 95%。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安阳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五、本项目与《滑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滑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办〔2025〕7、8、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相关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滑县-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12.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设备，按照“更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	本项目废气采用一体化生物除臭滤池处理工艺，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治理设施。	符合
	16.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推动各工业企业完善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本项目建成后，日常运营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符合
滑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5.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滑县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落实《河南省土壤污染源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2025年5月底前，完成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更新，按计划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2025年4月底前，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2025年10月底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针对项目土壤污染源，提出了分区防渗的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符合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滑县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滑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县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办〔2025〕7、8、9号）的相关要求。

六、与《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2〕145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二、优化处理结构	（三）规范污泥处理方式。根据本地污泥来源、产量和泥质，综合考虑各地自然地理条件、用地条件、环境承载能力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合理选择污泥处理路径和技术路线。鼓励采用厌氧消化、好氧发酵、干化焚烧、土地利用、建材利用等多元化组合方式处理污泥。除焚烧处理方式外，严禁将不符合泥质控制指标要求的工业污泥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混合处理。	本项目处理的污泥为一般固废，采用低温干化工艺处理后外运至滑县静脉产业园发电厂焚烧处置、砖厂建材利用、滑县元泽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园林绿化。	符合
	（四）积极推广污泥土地利用。鼓励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经厌氧消化或好氧发酵处理后，作为肥料或土壤改良剂，用于国土绿化、园林建设、废弃矿场以及非农用的盐碱地和沙化地。污泥作为肥料或土壤改良剂时，应严格执行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用于林地、草地、国土绿化时，应根据不同地域的土质和植物习性等，确定合理的施用范围、施用量、施用方法和施用时间。对于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		符合

	不能采用土地利用方式。		
四、 强化 过程 管理	（十一）强化运输储存管理。污泥运输应当采用管道、密闭车辆和密闭驳船等方式，运输过程中采用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等措施。推行污泥转运联单跟踪制度。需要设置污泥中转站和储存设施的，应充分考虑周边人群防护距离，采取恶臭污染防治措施，依法建设运行维护。严禁偷排、随意倾倒污泥，杜绝二次污染。	本项目污泥运输采用管道、密闭车辆两种运输方式，运输过程中做到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等，实行污泥转运联单跟踪制度，废气采用一体化生物除臭滤池处理，依法建设运行维护。严禁偷排、随意倾倒污泥，杜绝二次污染。	符合
	（十二）强化监督管理。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对污泥产生、运输、处理进行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结合信息平台、大数据中心，做好污泥去向追溯。强化污泥处理过程数据分析，优化运行方式，实现精细化管理。城镇污水、污泥处理企业应当依法将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定期向城镇排水、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污泥填埋设施运营企业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定期对污泥泥质进行检测，确保达标处理。将污泥处理和运输相关企业纳入相关领域信用管理体系。	本企业在运行过程中将污泥去向、用途、用量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2〕1453号）的相关要求。

七、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7.1 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滑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豫政文〔2018〕157号）的相关要求，滑县饮用水源地划分保护范围如下：

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道口镇人民路南段，共7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东路东边界、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约5.1km，不在其保护范围之内。

7.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为：

① 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② 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3m、南25m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③ 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10m、北10m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④ 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⑤ 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213省道的区域。

⑥ 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20m至006乡道的区域。

⑦ 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30m的区域（2号取水井）。

⑧ 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西13m、南13m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⑨ 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30m、西30m、南20m、北40m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400m 的区域。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是留固镇地下水井群，位于项目西北侧，距离约 11.4km，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7.3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根据《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引用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滑政办〔2019〕40 号），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后一级保护区范围见下表。

表 1-12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定界方案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范围（区）定界情况
1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 028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	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213 省道，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7、8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	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	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5	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
6	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7	王庄镇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8	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9	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 054 乡道，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0	城关镇张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1	滑县新区董固城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2	上官镇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 215 省道，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3	留固镇双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4	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02 县道，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5	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6	八里营镇卫王殿地下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水型水源地	
17	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8	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9	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0	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1	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2	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101省道，2、3、6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3	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4	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5	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008县道，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且西至008县道。
26	老店镇西老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7	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56乡道，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且西至056乡道。
28	慈周寨镇西罡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9	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0	桑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1	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2	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3	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4	万古镇梁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4、5、6、7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5	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6	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7	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2、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注：各水源地均不划分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千吨万人”饮用水源保护区为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位于项目东北侧，相距4.7km，本项目不在“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范围内，对周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影响较小。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7 日。</p> <p>滑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清源污水处理厂）环保手续历程：</p> <p>2005 年委托编制了《滑县县城 3 万 t/d 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由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局以“豫环监表[2005]23 号”进行批复，项目建成后，于 2008 年 5 月 31 日通过原安阳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p> <p>2008 年委托编制了《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黄河流域金堤河滑县段水污染治理工程（滑县污水厂扩建及中水回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于 2008 年 12 月 4 日取得原安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为：安环建表[2008]398 号。项目建成后，201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原滑县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文号为：滑环验表[2014]023 号。</p> <p>2019 年 6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10526782212373B002Q。</p> <p>现状污泥经浓缩脱水后通过密封罐车送往垃圾焚烧发电厂，脱水后的污泥产生量约 27.32 吨/天。</p> <p>第二污水处理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环保手续历程：</p> <p>2014 年委托河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取得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文号为：豫环审[2014]360 号。项目建成后，2016 年 2 月 3 日通过原滑县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文号为：滑环验[2016]1 号。</p> <p>2019 年 6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10526782212373B001W。</p> <p>现状污泥经浓缩脱水后通过密封罐车送往垃圾焚烧发电厂，脱水后的污泥产生量约 27.32 吨/天。</p> <p>第三污水处理厂环保手续历程：</p> <p>2019 年委托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滑县清源污水</p>
------	---

处理有限公司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2019年10月28日取得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批复，文号为：滑环审〔2019〕119号。该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5万吨/天，二期5万吨/天，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一期）于2023年5月建成竣工，于2023年9月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10526782212373B003V，2023年11月15日，通过自主验收，验收内容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1座、细格栅及曝气沉砂1座、改良A²O生物反应池1座、污泥泵房及二沉池配水井1座、二沉池2座、中间提升泵房1座、高效反应沉淀池2座、反硝化深床滤池1座、臭氧设备间1座、臭氧氧化池1座、接触消毒池1座、清水池1座、送水泵房1座、鼓风机房1座、加氯加药间1座、污泥浓缩脱水机房1座、除臭间1座、在线检测间2座及配套管网等。污泥经浓缩脱水后通过密封罐车送往垃圾焚烧发电厂，脱水后的污泥产生量约28吨/天。

目前随着各地污水厂的建设，污泥产量巨大，造成“污泥围城”的局面。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污水处理成为了环境保护中的一项重要任务。污水中含有的有机物、病原体和异味物质，不仅影响城市环境，还可能危害人体健康，使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效益大大降低。滑县每年产生污泥量较大，且目前污泥处置工艺尚不完善，因此为稳定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保护水环境质量，削减污染物负荷能力是十分迫切的。通过新增污泥处置中心，将污泥资源化处置是十分必要的。

因此，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拟投资4688.14万元建设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项目包含三个子项目，分别为滑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清源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中心项目。滑县第一（清源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针对滑县第一（清源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产业

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改造,改造后采用一体化生物除臭滤池处理工艺;污泥处置中心项目是在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新建污泥处置中心一座,新增污泥处置中心、除臭设备等,采用低温干化工艺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近期(2028年)建设规模为130t/d(含水率80%),远期(2035年)建设总规模达到190t/d(含水率80%),本次主体部分按照远期一次建成,设备按照近期安装,本次评价仅对近期工程进行评价,远期增加设备需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属于“第四十七条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0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应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污泥处置中心项目”属于“第四十七条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四条规定: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包含三个子项目,分别为滑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清源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中心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滑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清源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设施	新增一体化生物除臭滤池1座, L×B×H=10.5×4×3.5m,1根15m高排气筒	新建

	第二污水处理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设施	新增一体化生物除臭滤池1座， L×B×H=8.5×3.5×3.5m，1根15m高排气筒	新建
	第三污水处理厂	污泥综合车间	1座1层，占地面积459.04m ² ，建筑面积459.04m ² 。 包括污泥干化区、控制室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滑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清源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第三污水处理厂现有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系统给水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城关河，生活污水排入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滑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清源污水处理厂）	不涉及	/
		第二污水处理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不涉及	/
		第三污水处理厂	污泥干化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一体化生物除臭滤池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措施	滑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清源污水处理厂）	不涉及	/
		第二污水处理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不涉及	/
		第三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排入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措施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治理措施		厂区设若干生活垃圾桶	新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包含三个子项目，分别为滑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清源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中心项目，滑县第一（清源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针对滑县第一（清源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改造，改造后采用一体化生物除臭滤池处理工艺，不涉及产品产能；污泥处置中心项目是在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新建污泥处置中心一座，新增污泥处置中心、除臭设备等，采用低温干化工艺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

污泥经低温干化工艺处理后运至滑县静脉产业园发电厂焚烧处置、砖厂建材利用、滑县元泽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园林绿化。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t/d	t/a	
干化后污泥	43.33	15816.67	含水率约 40%，干化后的污泥不在厂区内贮存。处理后的污泥在确保其安全性和符合相关标准的情况下，外运至滑县静脉产业园发电厂焚烧处置、砖厂建材利用、滑县元泽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园林绿化。最终实现污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目的。

本项目产品（干化污泥）用途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标准指标见下表。

表 2-3 产品（干化污泥）用途需满足标准及指标一览表

用途	标准名称	控制项目	限值
电厂掺烧、焚烧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单独焚烧用泥质》(GB/T-24602-2009)	pH	5-10
		含水率	<40%
		低位热值	>3500kJ/kg
		有机物含量	>50%
园林绿化用土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CJ248-2007)	pH 值	酸性土壤:6.5~8.5 中碱性土壤: 5.5~7.8
		含水率/%	<40
		总养分	≥3
		有机物含量/%	≥25

		粪大肠菌群值	>0.01	
		蠕虫卵死亡率 (%)	>95%	
砖厂建材利用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制砖用泥质》(GB/T25031-2010)	pH	5-10	
		含水率	<40%	
		烧失量	≤50%	
		放射性核素	$I_{Ra} \leq 1.0$	$I_r \leq 1.0$
		粪大肠菌群值	>0.01	
		蠕虫卵死亡率 (%)	>95%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包含三个子项目，分别为滑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清源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中心项目，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套/台)	备注	
滑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清源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					
1	一体化生物除臭滤池	L×B×H=10.5×4×3.5m	1	/	
2	排气筒	15m	1	/	
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					
1	一体化生物除臭滤池	L×B×H=10.5×4×3.5m	1	/	
2	排气筒	15m	1	/	
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中心项目					
1	1#湿料仓	80m ³	1	带式浓缩系统	污泥综合车间
2	湿料仓仓底卸料螺旋输送机	3t/h	4		
3	高带进料垂直刮板输送机	5m ³ /h	2		
4	高带进料刮板输送机	5m ³ /h	1		
5	高带出料螺旋输送机	4t/h	1		
6	高压带式脱水机	4kW	2		
7	一体式污泥调理装置	3.0kW	2		
8	空压机	0.75kW	2		
9	PHSD26400 热泵型低温带式干化机	PWSD-26400	3	低温干化	
10	造粒机	与污泥接触部分为 304 不锈钢	3		
11	2#湿料仓	150m ³	2		
12	2#湿料仓仓底螺旋输送机	4t/h	4		

13	1#进料刮板输送机	4m ³ /h	1		
14	2#进料刮板输送机	4m ³ /h	1		
15	3#进料刮板输送机	4m ³ /h	1		
16	1#出料水平螺旋输送机	2t/h	3		
17	2#出料水平螺旋输送机	2t/h	3		
18	1#出料水平刮板输送机	4m ³ /h	1		
19	2#出料水平刮板输送机	4m ³ /h	1		
20	1#出料倾斜刮板输送机	4m ³ /h	1		
21	2#出料倾斜刮板输送机	4m ³ /h	1		
22	干料仓	100m ³	1		
23	冷却塔	2.2kw	2		
24	铁盐储罐	15m ³	1		
25	铁盐卸药泵	30m ³ /h	1	加药系统	
26	加药计量泵	235L/h	2		
27	冲洗水箱	15m ³	1		
28	冲洗泵	28m ³ /h	2	冲洗系统	
29	一体化生物除臭滤池	L×B×H=21.5×11.0×3.5 (m)	1		废气治理设施
30	风机	45000m ³ /h	1		
31	污泥专用运输车辆	10t	2		污泥运输

5、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	物料名称	年消耗量/t	备注
原料	湿污泥	47450	来源为滑县第一（清源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第三污水处理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滑县 18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站）
能源	水	219m ³ /a	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电	767 万 kwh/a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主要原物理化性质见表2-6。

表2-6 主要原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污泥	污泥是污水处理后的产物，是一种由有机残片、细菌菌体、无机颗粒、胶体等组成的极其复杂的非均质体。污泥中有机物含量高，容易腐化发臭；颗粒较细，密度较小，含水率高且不易脱水。

5.1 污泥来源分析

本项目污泥来源包括：滑县第一（清源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第三污水处理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滑县 18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站）。

入厂污泥要求：均需为一般固废。

（1）滑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清源污水处理厂）位于滑县县城东北部，道滑沟以南，工人东路（规划路）与城关河交叉口西南角，该污水处理厂于 2006 年开始建设，2008 年 5 月投入运营，2013 年完成“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黄河流域金堤河滑县段水污染治理工程（滑县污水厂扩建及中水回用工程）”验收，该污水处理厂采用奥贝尔氧化沟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3 万 m³/d，该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滑县城区的生活污水和老城区部分工业废水，废水处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二级标准。

参考《河南省滑县污水处理厂污泥资源化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 2013 年 11 月—2014 年 10 月滑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清源污水处理厂）污泥分析报告，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标准要求，属于一般固废。

污泥经浓缩脱水后通过密封罐车送往垃圾焚烧发电厂，脱水后的污泥产生量约 27.32 吨/天。

（2）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东南部，文革河以东，泰山路与珠江路交叉口东南角，该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 2 月投入运营，采用合建式倒置 A²/O 氧化沟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3 万 m³/d。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大宫河、南至南六环（大广高速快速通道）、北至南一环，收集的废水包括产业集聚区内的工业废水和区内居民生活污水，废水处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02) 一级 A 标准、《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表 1 二级标准。

根据《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污泥现状处理方式为送往垃圾焚烧发电厂，属于一般固废，脱水后的污泥产生量约 27.32 吨/天。

(3) 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滑县县城规划区，北环路以北，锦华路西侧，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投入运营，采用“预处理(粗细格栅+旋流沉淀池+水解酸化池)+二级生物处理(合建式倒置 A²/O 氧化沟工艺)+深度处理(高效澄清池+滤布滤池)+消毒处理(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5 万 m³/d。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包括：北至北环路，西至西环路，东至东外环路，南至长江路(长江路以南为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只接受生活污水，不接收工业废水，废水处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表 1 二级标准。

参考《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污泥现状处理方式为通过密封罐车送往垃圾焚烧发电厂，属于一般固废。

污泥经浓缩脱水后通过密封罐车运至周边砖厂综合利用，脱水后的污泥产生量约 28 吨/天。

(4)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滑县珠江路以南，长虹大道以北，未来大道以东，创业大道以西，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东侧，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多级 AAO 生物池(MBBR)+深度处理(混凝、沉淀、臭氧催化氧化、消毒)处理工艺，收集开发区内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工作人员及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处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DB41/2087-2021)表1二级标准。

该项目尚未建成投运,根据其环评文件,预计脱水后的污泥产生量约12.27吨/天。

需对污泥进行危险特性鉴别,鉴定后为一般固废,送至本污泥处置中心进行干化处置,若鉴定为危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收集、保存、管理和运输并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滑县18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站)主要收集处理各镇区及镇区周围村庄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格栅+平流沉砂池)+AAO+MBR”处理工艺,废水处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1二级标准。

滑县18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均安装有废水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联网,确保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根据《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滑县18个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8个镇分别编制)及其批复,18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站)污泥产生于生化处理工段,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污泥经压滤脱水后委托滑县污水处理厂污泥资源化处理工程资源化利用。

5.2 污泥产生量与处理能力匹配性分析

依据《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厂提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经验推算污泥量,滑县第一(清源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第三污水处理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按照1万吨水可产生1.6t绝干污泥计算,该4个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近期16万t/d,远期21万t/d,滑县18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站)按照1万吨水可产生1.5t绝干污泥计算,18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近期1.12万t/d,远期2.81万t/d,则污泥近期产生量为27.28t/d绝干污泥,即136.4t/d(含水率80%),远期产生量为37.815t/d绝干污泥,即189.075t/d(含水率80%)。

本项目滑县污泥处置中心近期(2028年)建设规模为26t/d绝干污泥,即

130t/d（含水率 80%）；远期（2035 年）建设总规模为 38t/d 绝干污泥，即 190t/d（含水率 80%），能满足滑县污泥处置需求。

5.3 污泥运输

本项目污泥运输包括污泥来料和外运，均由本企业负责运输，采用密闭污泥专用运输车辆运输，针对运输过程有如下管理要求：

a.应采用防渗漏、防遗撒、无尖锐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密闭式污泥运输车辆进行运输，以有效防止恶臭逸散。运输车辆具有明显的严控废物警示标志。运输过程中全过程监控和管理，防止因裸露、散落或泄露造成二次污染。必须制定合理的运输方案，包括运输时间、运输路线等。

b.实行《污泥运送登记卡》管理制度。《污泥运送登记卡》按一车（次）一卡，由污泥产生单位和污泥处理站的交、接人员填写并签字。

c.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对车身进行喷洒除臭剂，从源头抑制臭味产生，并按指定路线行驶。

d.污泥运输按相关部门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行驶，污泥运输应避免繁华区及居民密集区，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间，在居民区附近行驶时限速禁鸣。应尽量选择昼间进行运输，并选取低噪声的运输车辆。

e.运输途中不停靠和中转，严禁将污泥向环境中倾倒、丢弃、遗洒。

f.若污泥运输过程中发生污泥流失、泄漏、扩散时，污泥产生单位和污泥集中处置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g.应当对从事污泥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

滑县第一（清源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路线较近，经过城市道路运输至本项目，滑县 18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站）污泥运输路线较远，主要通过国道、省道运输至本项目，主要运输路线见附图五。

污泥外运：本项目产品（干化污泥）在确保其安全性和符合相关标准的情况下，外运至滑县静脉产业园发电厂焚烧处置、砖厂建材利用、滑县元泽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园林绿化。

6、公用工程

6.1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涉及的滑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清源污水处理厂）、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不新增职工，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新增职工 6 人，三班运行制，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65 天。

6.2 给排水情况

由于滑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清源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不涉及用水，本次评价仅考虑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给排水情况。

（1）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车间及设备清洗用水。其中生活用水采用一次新鲜水，车辆冲洗用水、车间及设备清洗用水采用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中水，不使用一次新鲜水。

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项目职工定员 6 人，参照《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及现有工程实际运行情况，用水量参照人均 100L/d 计算，年运行天数为 365 天，则一次新鲜水用量为 $0.6\text{m}^3/\text{d}$ 、 $219\text{m}^3/\text{a}$ 。

车辆冲洗用水：根据项目备案内容及相关设计资料可知，项目日处理污泥 130 吨，污泥运输车辆载重量为 10 吨，每天污泥运输车辆进出厂区 13 次；项目产品每天产量为 43.33 吨，产品运输车辆载重量为 10 吨，每天产品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为 5 次。则项目全厂每天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为 18 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辆车冲洗水量按 $0.25\text{m}^3/\text{辆}\cdot\text{天}$ 计算，则中水用量约为 $4.5\text{m}^3/\text{d}$ 、 $1642.5\text{m}^3/\text{a}$ 。

车间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车间每天清洗一次，用水按 $1\text{L}/\text{m}^2$ 计，车间面积为 459.04m^2 ，则车间清洗中水用量为 $0.459\text{m}^3/\text{d}$ 、 $167.535\text{m}^3/\text{a}$ 。

设备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设备每天清洗一次，每次用水按 2m^3 计，则设备清洗中水用量为 $2\text{m}^3/\text{d}$ 、 $730\text{m}^3/\text{a}$ 。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 $175.2\text{m}^3/\text{a}$ ，排入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4.05\text{m}^3/\text{d}$ 、 $1478.25\text{m}^3/\text{a}$ ，排入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车间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0.413\text{m}^3/\text{d}$ 、 $150.782\text{m}^3/\text{a}$ ，排入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1.8\text{m}^3/\text{d}$ 、 $657\text{m}^3/\text{a}$ ，排入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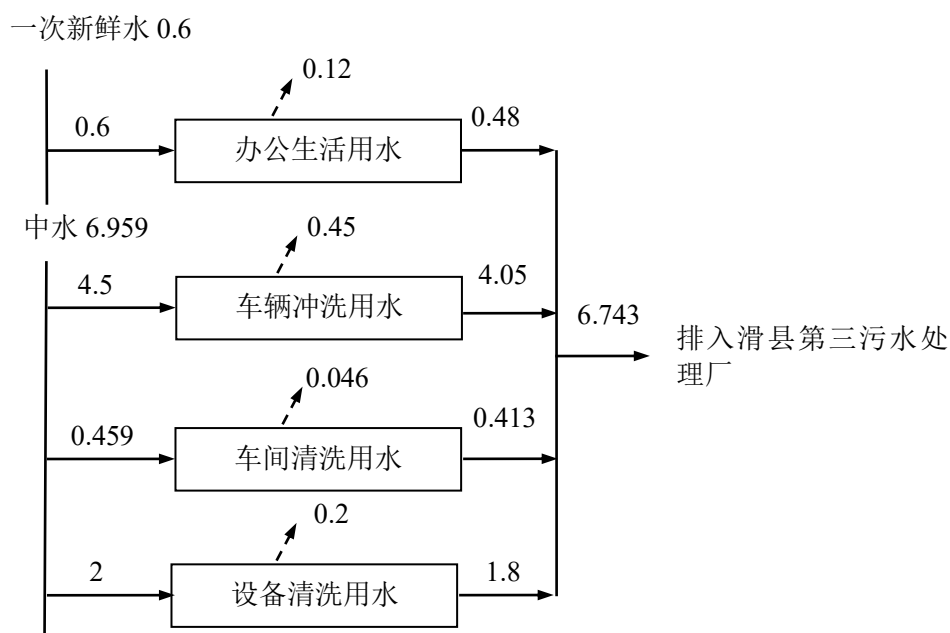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d)

6.3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767 万 $\text{kW}\cdot\text{h}$ ，电源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能够满足项目

用电需求。

7、厂区平面布置

滑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清源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在厂区空闲区域建设，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中心项目平面布置分为污泥处置区和废气治理区，废气治理区位于项目区域南侧，污泥处置区位于项目区域北侧，主要包括污料仓、污泥综合车间，车间按生产工艺流程设置功能，车间功能布局紧凑，各功能区分布明晰合理，平面布置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五。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中的滑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清源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仅为废气治理设施的安
装，不涉及土建，本次评价不再对其进行分析。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中心项目施工期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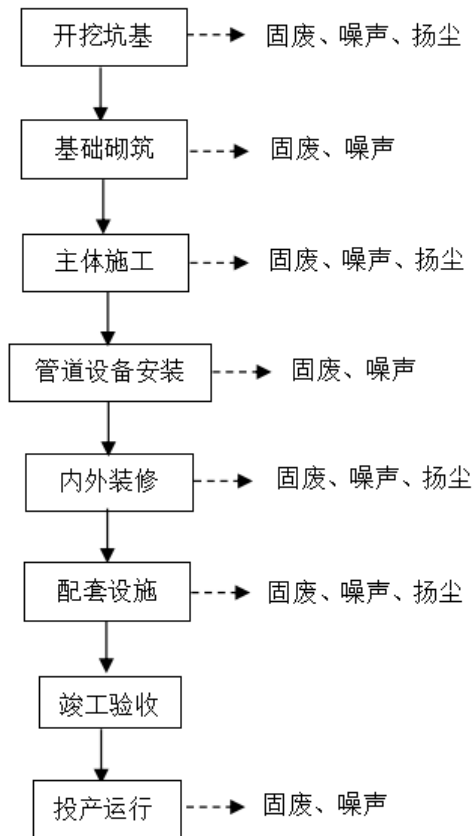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材料装卸、施工开挖、废弃土方临时堆砌和施工活动产生的粉尘及运输车辆所产生的扬尘。

(2) 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3) 废水：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4) 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建筑施工材料的废料等。

2、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2.1 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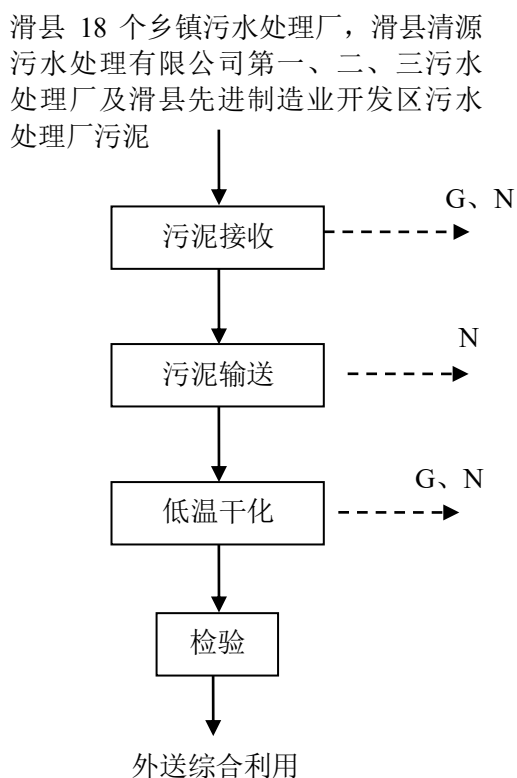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图 (G: 废气, N: 噪声)

(1) 污泥接收

本项目拟处置的污泥由本单位负责收集、运输，采用 10t 污泥专用运输车辆运输，运输过程全密闭，避免撒漏。污泥运输车进入厂区后，按照规定路线低速行驶至高架卸车平台进行卸料，采用起罐式重力自卸。污泥含水率约为 70~80%，通过管道从运输车输送至湿料仓内暂存，湿料仓封闭，设有引风管道，卸料及暂存过程产生暂存废气（G1），主要污染物为 NH₃、H₂S、臭气浓度。

严禁车辆在厂内沿路撒漏，每天对厂区地面进行清扫，如在厂内发生污泥撒漏事故，应立即组织厂内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收集至空桶内，再进行脱水处理。并及时对地面进行清洗。

（2）污泥输送

污泥在湿料仓暂存后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至污泥综合车间，污泥综合车间全密闭设置。

（3）低温干化

污泥低温干化是一种将污泥中的水分蒸发掉的处理方法，其原理是利用低温（40~75℃）下的热风将污泥中的水分蒸发出来，从而达到减少污泥体积、减轻污泥重量、提高污泥燃烧效率的效果。不需要额外的热源，利用制冷系统使湿热空气降温脱湿的同时通过热泵原理回收空气水分凝结潜热加热空气。

污泥首先送至造粒机，对污泥进行造型，制成球形，增加热空气与污泥的接触面，提高干化效率。当热风通过污泥表面时，热能会传导到污泥内部，使污泥中的水分受热蒸发。由于低温下的热风不会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发生燃烧，因此可以有效地将污泥中的水分蒸发出来，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通过控制热风的温度和湿度，可以有效地控制污泥中水分的蒸发速度，从而达到干化的效果。在低温下，有机物不会发生燃烧，而是通过蒸发的方式逐渐脱离水分，从而减少有机物的体积和重量。而无机物则会在干化的过程中稳定下来，不会受到影响。

污泥低温干化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H₃、H₂S、臭气浓度，废气收集后采用一体化生物除臭滤池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2 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湿料仓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废气采用一体化生物除臭滤池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污泥低温干化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	排入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车辆冲洗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	
	车间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固体废物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输送机、泵类、风机	机械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7 日。

滑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清源污水处理厂）环保手续历程：

2005 年委托编制了《滑县县城 3 万 t/d 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由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局以“豫环监表[2005]23 号”进行批复，项目建成后，于 2008 年 5 月 31 日通过原安阳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

2008 年委托编制了《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黄河流域金堤河滑县段水污染治理工程（滑县污水厂扩建及中水回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于 2008 年 12 月 4 日取得原安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为：安环建表[2008]398 号。项目建成后，201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原滑县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文号为：滑环验表[2014]023 号。

2019 年 6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10526782212373B002Q。

现状污泥经浓缩脱水后通过密封罐车送往滑县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置，脱水后的污泥产生量约 27.32 吨/天。

第二污水处理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环保手续历程：

2014 年委托河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取得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文号为：豫环审[2014]360 号。项目建成后，2016 年 2 月 3 日通过原滑县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文号为：滑环验[2016]1 号。

2019 年 6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10526782212373B001W。

现状污泥经浓缩脱水后通过密封罐车送往滑县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置，脱水后的污泥产生量约 27.32 吨/天。

第三污水处理厂环保手续历程：

2019 年委托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2019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批复，文号为：滑环审（2019）119 号。该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建成竣工，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10526782212373B003V，2023 年 11 月 15 日，通过自主验收。

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排污许可情况	验收情况
滑县县城3万t/d污水处理厂工程	豫环监表 [2005]23 号	91410526782212373B002Q	验收通过
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黄河流域金堤河滑县段水污染治理工程（滑县污水厂扩建及中水回用工程）项目	安环建表 [2008]398 号		滑环验表 [2014]023 号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豫环审 [2014]360 号	91410526782212373B001W	滑环验 [2016]1号
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	滑环审 (2019) 119号	91410526782212373B003V	已通过自主验收

根据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许可信息公开内容显示，该企业 2024 年~2025 年均填报了年报表，且年度例行监测数据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滑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清源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废气采用一体化生物除臭滤池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评价引用现有工程 2025 年度例行监测报告中的实测数据，分析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2.1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2-9 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 DA001 排气筒监测数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周期	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2.28	生物除臭塔出口	I	1	9.53×10 ³	3.61	0.0344	0.14	0.00133	268
			2	9.79×10 ³	2.80	0.0274	0.19	0.00186	357
			3	9.27×10 ³	3.20	0.0297	0.12	0.00111	232
		均值/最大值 (臭气浓度)	9.53×10 ³	3.20	0.0305	0.15	0.00143	357	
2025.7.8	生物除臭塔出口	II	1	1.12×10 ⁴	1.94	0.0217	0.12	0.00134	268
			2	1.10×10 ⁴	2.14	0.0235	0.23	0.00253	357
			3	1.15×10 ⁴	2.05	0.0236	0.16	0.00184	309
		均值/最大值 (臭气浓度)	1.12×10 ⁴	2.04	0.0229	0.17	0.0019	357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由上表可知，经一体化生物除臭滤池处理后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最大速率分别为 0.0344kg/h、0.00253kg/h，臭气浓度最大排放量为 357（无量纲），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0 滑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清源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2025.2.28	第一次	/	<10	13	<10
	第二次	/	<10	11	<10
	第三次	/	<10	11	<10
	第四次	/	<10	<10	<10
最高排放浓度		/	<10	13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20	20	2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氨（mg/m ³ ）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2025.2.28	第一次	0.17	0.27	0.29	0.28
	第二次	0.17	0.26	0.28	0.28
	第三次	0.19	0.29	0.31	0.30
	第四次	0.29	0.29	0.32	0.31
最高排放浓度		0.29	0.29	0.32	0.3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1.5	1.5	1.5	1.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硫化氢（mg/m ³ ）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2025.2.28	第一次	0.002	0.007	0.011	0.008
	第二次	0.001	0.005	0.010	0.006
	第三次	0.005	0.009	0.013	0.009
	第四次	0.002	0.008	0.012	0.008
最高排放浓度		0.005	0.009	0.013	0.00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0.06	0.06	0.06	0.06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滑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清源污水处理厂）各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表 2-11 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2025.2.23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2	<10
	第三次	<10	<10	11	<10
	第四次	<10	<10	14	<10
最高排放浓度		<10	<10	14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		20	20	2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氨（mg/m ³ ）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2025.2.23	第一次	0.18	0.26	0.29	0.27
	第二次	0.17	0.28	0.30	0.30
	第三次	0.19	0.33	0.30	0.30
	第四次	0.21	0.30	0.32	0.32
最高排放浓度		0.21	0.33	0.32	0.3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		1.5	1.5	1.5	1.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硫化氢（mg/m ³ ）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2025.2.23	第一次	0.002	0.007	0.012	0.008
	第二次	0.003	0.008	0.014	0.009
	第三次	0.001	0.006	0.011	0.007
	第四次	0.004	0.008	0.013	0.008
最高排放浓度		0.004	0.008	0.014	0.00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		0.06	0.06	0.06	0.06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各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要求。

表 2-12 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2025.2.28	第一次	/	<10	12	<10
	第二次	/	<10	14	<10

	第三次	/	<10	<10	<10
最高排放浓度		/	<10	14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		20	20	2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氨 (mg/m ³)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2025.2.28	第一次	0.18	0.27	0.30	0.29
	第二次	0.16	0.26	0.27	0.28
	第三次	0.16	0.24	0.27	0.26
最高排放浓度		0.18	0.27	0.30	0.2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		1.5	1.5	1.5	1.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2025.2.28	第一次	0.002	0.008	0.013	0.009
	第二次	0.001	0.007	0.011	0.008
	第三次	0.003	0.009	0.014	0.010
最高排放浓度		0.003	0.009	0.014	0.0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		0.06	0.06	0.06	0.06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各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要求。

2.2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为污水处理项目，

滑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清源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采用“奥贝尔氧化沟工艺”，第二污水处理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二级生化处理（合建式倒置 A2/O 氧化沟工艺）+深度处理（高效澄清池+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二级生化处理（改良 A2/O）+深度处理（混凝、沉淀、反硝化深床滤池、臭氧氧化）工艺”，废水例行监测结果、在线监测数据统计下表。

表2-13 滑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清源污水处理厂）废水例行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1.9	2025.2.14	2025.3.4	2025.4.25	2025.5.29	2025.6.9	2025.7.8	2025.8.8	2025.9.18	2025.10.29	2025.1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0	9.3	8.3	8	8.7	9.6	8.2	9	9.2	5.4	5.6
石油类	mg/L	0.25	0.29	0.24	0.06L	0.21	0.24	0.17	0.17	0.09	0.11	0.17
总铬	mg/L	0.029	/	/	/	/	0.023	0.033	/	/	0.031	/
铅	µg/L	未检出	/	/	/	/	未检出	未检出	/	/	未检出	/
汞	µg/L	未检出	/	/	/	/	未检出	未检出	/	/	未检出	/
镉	µg/L	未检出	/	/	/	/	未检出	未检出	/	/	未检出	/
六价铬	mg/L	0.010	/	/	/	/	未检出	未检出	/	/	未检出	/
砷	µg/L	未检出	/	/	/	/	未检出	未检出	/	/	1.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70	0.301	0.324	0.05L	0.324	0.292	0.160	0.133	0.171	0.161	0.175
粪大肠菌群	MPN/L	590	720	620	230	592	620	580	640	560	630	620
烷基汞	µg/L	未检出	/	/	/	/	/	/	/	/	/	/
动植物油	mg/L	0.44	0.57	0.46	0.06L	0.32	0.42	0.19	0.19	0.33	0.23	0.30
悬浮物	mg/L	8	6	5	6	6	5	5	6	7	6	5
色度	倍	9	8	8	2	8	7	8	9	8	9	9
表2-14 第二污水处理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废水例行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1.9	2025.2.14	2025.3.4	2025.4.25	2025.5.29	2025.6.9	2025.7.8	2025.8.8	2025.9.18	2025.10.29	2025.1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	9.4	8.6	6.3	8.8	8.6	8.7	9.2	9.2	5.6	5.7
石油类	mg/L	0.37	0.32	0.29	0.06L	0.26	0.23	0.22	0.19	0.12	0.06	0.15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总铬	mg/L	0.028	0.025	0.021	0.03L	0.025	0.027	0.036	0.034	/	0.031	0.033
铅	μg/L	未检出	/	/	/	/	未检出	未检出	/	/	未检出	未检出
汞	μg/L	未检出	/	/	0.18	/	未检出	未检出	0.24	/	未检出	未检出
镉	μg/L	未检出	/	/	/	/	未检出	未检出	/	/	未检出	未检出
六价铬	mg/L	0.008	0.008	0.006	0.004L	0.006	未检出	未检出	/	/	未检出	未检出
砷	μg/L	未检出	/	/	0.3L	/	未检出	未检出	0.5	0.5	0.4	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44	/	/	/	/	0.37	0.14	/	/	0.178	/
粪大肠菌群	MPN/L	590	/	/	/	/	720	760	/	/	700	/
烷基汞	μg/L	未检出	/	/	/	/	/	/	/	/	/	/
动植物油	mg/L	0.37	/	/	/	/	0.5	0.37	/	/	0.24	/
悬浮物	mg/L	5	8	8	7	5	6	6	8	4	8	6
色度	倍	8	8	8	3	9	7	7	10	5	8	9

表2-15 第三污水处理厂废水例行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1.9	2025.2.14	2025.3.4	2025.4.25	2025.5.29	2025.6.9	2025.7.8	2025.8.8	2025.9.18	2025.10.29	2025.1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	5.4	5.6	4	5.6	5.7	5.4	5.5	5.6	5.1	5.7
石油类	mg/L	0.21	0.25	0.23	0.06L	0.16	0.17	0.14	0.15	0.1	0.08	0.13
总铬	mg/L	0.027	/	/	/	/	0.029	0.030	/	/	0.030	/
铅	μg/L	未检出	/	/	/	/	未检出	未检出	/	/	未检出	/
汞	μg/L	未检出	/	/	/	/	未检出	未检出	/	/	未检出	/
镉	μg/L	未检出	/	/	/	/	未检出	未检出	/	/	未检出	/
六价铬	mg/L	0.008	/	/	/	/	未检出	未检出	/	/	未检出	/
砷	μg/L	未检出	/	/	/	/	未检出	未检出	/	/	1.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55	0.229	0.239	0.05L	0.246	0.275	0.135	0.1	0.123	0.128	0.104
	粪大肠菌群	MPN/L	620	690	640	20L	700	690	760	720	760	720	810
	烷基汞	μg/L	未检出	/	/	/	/	/	/	/	/	/	/
	动植物油	mg/L	0.44	0.5	0.36	0.06L	0.25	0.37	0.16	0.19	0.14	0.22	0.27
	悬浮物	mg/L	6	5	7	4L	5	7	6	4	6	7	7
	色度	倍	10	9	7	2	10	10	9	7	7	9	9

表2-16 滑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清源污水处理厂）废水在线监测结果

时间	流量/m ³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氮/mg/L	总磷/mg/L
1月	616263.285	8.1	12.831	0.48	7.436	0.207
2月	452574.344	8.0	12.723	0.208	8.325	0.246
3月	573554.462	8.1	14.01	0.898	7.28	0.224
4月	498423.207	7.7	15.18	0.074	10.107	0.258
5月	518175.212	7.9	17.043	0.112	7.855	0.242
6月	676207.11	7.8	12.409	0.442	8.476	0.31
7月	660407.87	7.7	11.805	0.24	7.211	0.385
8月	560314.21	7.9	12.509	0.206	8.629	0.391
9月	533029.35	7.3	14.827	0.253	8.903	0.311
10月	673738.247	7.2	14.216	0.042	8.982	0.256
11月	490364.328	7.3	14.614	0.137	9.364	0.249
12月	646918.38	7.5	16.616	0.04	7.781	0.271
总量	6899970.005	/	96.408t	1.756t	57.304t	1.945t

表2-17 第二污水处理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在线监测结果

时间	流量/m ³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氮/mg/L	总磷/mg/L
1月	578659.682	7.6	18.738	0.959	11.74	0.133
2月	342313.827	7.2	12.443	0.97	8.548	0.103
3月	391496.228	7.0	28.864	0.947	7.297	0.101
4月	484739.335	6.9	35.711	0.405	9.591	0.053
5月	626457.617	6.9	35.9	0.553	10.429	0.09
6月	490987.062	7.1	31.204	0.72	11.074	0.197
7月	471033.215	7.2	13.678	0.435	10.415	0.099
8月	530871.579	7.1	18.84	0.474	9.848	0.196
9月	579846.797	7.2	18.691	0.27	10.389	0.121
10月	546720.876	7.2	29.316	0.172	10.726	0.118
11月	752279.89	7.3	31.169	0.043	11.615	0.116
12月	572059.425	7.1	25.358	0.278	11.788	0.079
总量	6367465.532	/	165.131t	2.863t	67.737t	0.763t

表2-18 第三污水处理厂废水在线监测结果

时间	流量/m ³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氮/mg/L	总磷/mg/L
1月	1188189.9	7.53	12.926	0.29	8.714	0.063
2月	1026836.5	7.51	10.48	0.238	8.906	0.022
3月	1155124.8	7.57	14.659	0.215	7.807	0.037
4月	894509.1	7.62	15.906	0.269	8.566	0.06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5月	990441.3	7.55	14.902	0.523	9.01	0.166
6月	991694	7.54	12.32	0.216	9.919	0.181
7月	1084308.8	7.55	10.603	0.2	8.135	0.134
8月	1208987.5	7.57	8.677	0.268	8.653	0.167
9月	1245781.9	7.59	8.117	0.28	8.205	0.108
10月	1064316.8	7.63	9.878	0.347	7.369	0.187
11月	868640.9	7.61	12.702	0.162	10.172	0.081
12月	1193736.2	7.56	11.593	0.08	9.644	0.111
总量	12912567.7	/	95.312t	3.304t	112.321t	1.44t

由上表可知，污水经处理后各污染因子均能够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及环评批复的限值要求。

2.3 噪声实际排放情况

企业对厂界四周进行了例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9 滑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清源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噪声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时间	监测点名称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5.10.29	东厂界	47.9	42.7
	南厂界	51.6	44.1
	西厂界	51.3	43.0
	北厂界	52.1	4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滑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清源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各厂界噪声现状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表 2-20 第二污水处理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噪声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时间	监测点名称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5.10.04	东厂界	54.2	50.8
	西厂界	54.8	53.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第二污水处理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各厂界噪声现状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表 2-21 第三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噪声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时间	监测点名称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5.10.04	东厂界	50.4	46.3
	南厂界	49.7	46.5
	西厂界	52.2	47.2
	北厂界	50.0	47.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第三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各厂界噪声现状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2.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各固废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2 滑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清源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排放量 (t/a)
污水处理	栅渣	一般固废	700t/a	送往垃圾焚烧发电厂	0
	泥砂	一般固废	400t/a		0
	污泥	一般固废	860t/a	通过密封罐车运至周边砖厂综合利用	0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6t/a	送往垃圾焚烧发电厂	0

表 2-23 第二污水处理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排放量 (t/a)
污水处理	栅渣	一般固废	450t/a	送往垃圾焚烧发电厂	0
	泥砂	一般固废	390t/a		0
	污泥	一般固废	5913t/a	通过密封罐车运至周边砖厂综合利用	0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5.1t/a	送往垃圾焚烧发电厂	0

表 2-24 第三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排放量 (t/a)
污水处理	栅渣	一般固废	219t/a	送往垃圾焚烧发电厂	0
	泥砂	一般固废	146t/a		0
	污泥	一般固废	10220t/a	通过密封罐车运至周边砖厂综合利用	0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15t/a	送往垃圾焚烧发电厂	0

3、污染物排放总量

现有工程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批复。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根据在线监测数据统计而来。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25 滑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清源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项目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现有工程环评总量控制建议	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满足要求
废水	COD	96.408	876	301.8	满足
	氨氮	1.756	240.9	16.71	满足
	总氮	57.304	/	164.25	满足
	总磷	1.945	/	5.475	满足

由上表可知，滑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清源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 COD、氨氮、总氮、总磷实际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要求。

表 2-26 第二污水处理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项目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现有工程环评总量控制建议	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满足要求
废水	COD	165.131	547.5	547.5	满足
	氨氮	2.863	54.75	54.75	满足
	总氮	67.737	/	164.25	满足
	总磷	0.763	/	5.475	满足

由上表可知，第二污水处理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 COD、氨氮、总氮、总磷实际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要求。

表 2-27 第三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项目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现有工程环评总量控制建议	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满足要求
废水	COD	95.312	133.04	133.04	满足
	氨氮	3.304	6.65	6.65	满足
	总氮	112.321	/	132.521	满足
	总磷	1.44	/	2.217	满足

由上表可知，第三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 COD、氨氮、总氮、总磷实际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要求。

4、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见下表。

表 2-27 第三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存在的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时限要求
滑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清源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污泥处理 废气未收集处理，以 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污泥处理 设施密闭设置，对废 气进行收集，采用一 体化生物除臭滤池处 理后，通过 15m 高排 气筒排放	立即整改
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污泥处理 废气未收集处理，以 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污泥处理 设施密闭设置，对废 气进行收集，采用一 体化生物除臭滤池处 理后，通过 15m 高排 气筒排放	立即整改
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中水回用泵设置在总 排口在线监测之后	将中水回用泵设置在 总排口在线监测前	与相关部门 协调整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因子监测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分析区域的环境空气达标情况，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单位：ug/m³）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 (个)	达标率 (%)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 ₂		3	28	366	100	8	一级	16	二级
	NO ₂		5	68	366	100	25	一级	58	二级
	PM _{2.5}		6	304	360	82.78	49*	超二级	122	超二级
PM ₁₀		12	362	337	91.69	83	超二级	170	超二级	
一氧化碳		0.2	1.7	366	100	--	--	1.1	一级	
臭氧		18	253	366	83.88	--	--	176	超二级	
备注		带“*”为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数据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评价指标中 PM_{2.5}、PM₁₀、臭氧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p> <p>超标主要原因是随着滑县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 PM_{2.5} 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p> <p>随着《安阳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实施，强力推进结构减排、工程减排和管理减排，持续强化 PM_{2.5} 与 O₃ 协同控制，突出 PM₁₀、NO_x 与 VOCs 等多污染物源头治理，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三大标志性战役，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 2025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目标。</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河流为金堤河，评价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位于项目东侧，约29.1km）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2024 年大韩桥自动站各评价因子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年均值	8.1	7.59	3.2	3.2	0.248	0.007	0.0003	0.00002	0.0008	10	0.12	/
执行标准	6~9	5	6	4	1.0	0.05	0.005	0.0001	0.05	20	0.2	1.0
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0	0	0	0	0	--
项目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电导率	水温
年均值	0.0010	0.0058	0.5	0.0002	0.0038	0.00003	0.002	0.001	0.020	0.005	/	/
执行标准	1.0	1.0	1.0	0.01	0.05	0.005	0.05	0.2	0.2	0.2	--	--
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0	0	0	0	/	/
大韩桥自动站符合III类水质标准。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因此，企业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地为2类功能区，应执行《声环

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不需要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经现场调查,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农作物为主,项目区域生态环境无明显变化和恶化趋势。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不涉及电磁辐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大气污染物主要是 NH₃、H₂S、臭气浓度,不涉及土壤污染重点污染物(镉、汞、砷、铅、铬(六价)铜、镍等),且项目生产工序均位于车间内部,厂区内地面硬化,因此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居住区),滑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清源污水处理厂)、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居住区),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滑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清源污水处理厂)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目标名	坐标	保	规模	环境	相对	相对
-----	----	---	----	----	----	----

称	经度	纬度	护对象	户数/户	人数/人	功能区	厂址方位	厂界距离m
孔庄村	114.567913942	35.570023809	居民	56	19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类区域	E	255
北关村	114.558215074	35.568457399	居民	2036	8652		SW	193
城刘庄	114.560897283	35.575495515	居民	134	650		NW	340
滑县党校	114.562334947	35.575795923	学校	/	520		N	300

表 3-5 第三污水处理厂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户数/户	人数/人			
吴村	114.58691708	35.57794677	居民	42	14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类区域	SSE	370
袁营村	114.59011122	35.58019732	居民	134	469		ESE	280
南苗固村	114.58132451	35.58519809	居民	109	350		NW	390
后苗固村	114.58348891	35.58668024	居民	164	570		NNW	41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均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周边区域 500m 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执行如下：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标准限值	承诺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放限值
NH 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表 2 标准	15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4.9kg/h	/	/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4.9kg/h
		/	无组织：厂界值 1.5mg/m ³	/	/	无组织：厂界值 1.5mg/m ³
H ₂ 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表 2 标准	15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33kg/h	/	/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33kg/h
		/	无组织：厂界值 0.06mg/m ³	/	/	无组织：厂界值 0.06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表 2 标准	15	有组织：标准值（无量纲）2000	/	/	有组织：标准值（无量纲）2000
		/	无组织：标准值（无量纲）20	/	/	无组织：标准值（无量纲）2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2、废水</p> <p>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准</th> <th>PH</th> <th>COD</th> <th>BOD</th> <th>SS</th> <th>氨氮</th> <th>TN</th> <th>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mg/L, pH 除外）</td> <td>6-9</td> <td>400</td> <td>180</td> <td>100</td> <td>40</td> <td>45</td> <td>5</td> </tr> </tbody> </table>	标准	PH	COD	BOD	SS	氨氮	TN	TP	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mg/L, pH 除外）	6-9	400	180	100	40	45	5				
	标准	PH	COD	BOD	SS	氨氮	TN	TP													
	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mg/L, pH 除外）	6-9	400	180	100	40	45	5													
	<p>3、噪声</p> <p>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 <th rowspan="2">标准号</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 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td> <td>GB12523-2025</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适用区类</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区</td> <td>60dB(A)</td> <td>50dB(A)</td> </tr> <tr> <td>3 类区</td> <td>65dB(A)</td> <td>55dB(A)</td> </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70	55	适用区类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区	60dB(A)	50dB(A)	3 类区	65dB(A)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70	55																		
适用区类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区	60dB(A)	50dB(A)																			
3 类区	65dB(A)	55dB(A)																			
<p>4、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部办《“十五五”污染减排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综合函[2025]184 号）要求，列入“十五五”减排的主要水污染物由化学需氧量、氨氮调整为化学需氧量、总磷，相应“十五五”新建项目涉水总量指标替代同步调整为化学需氧量、总磷。</p> <p>滑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清源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 COD 排放量为 301.8t/a，总磷排放量为 5.475t/a。</p> <p>第二污水处理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 COD 排放量为 547.5t/a，总磷排放量为 5.475t/a。</p> <p>第三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 COD 排放量为 133.04t/a，总磷排放量为 5.475t/a。</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排放量为 0.039t/a，总磷排</p>																				

放量为 0.0005t/a，总量纳入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为厂房建设过程中的废水、噪声、废气及固废。</p> <p>1、施工期废气影响分析</p> <p>(1) 施工扬尘</p> <p>一般来说，施工期所产生的各类扬尘源属于瞬时源，产生的浓度都较低，粉尘颗粒也比较大，污染扩散的距离不会很远，而且主要对施工人员影响较大。</p> <p>扬尘主要产生于施工时土地开挖、平整、物料堆放、装卸，以及运输车辆造成的道路扬尘等。扬尘源高一般在 15m 以下，属无组织排放，受施工方式、设备、气候等因素制约，产生的随机性和波动性较大。施工阶段，尤其是施工初期，地面开挖平整会产生扬尘影响，特别是雨水较少、风大，扬尘影响将更为突出。地面开挖平整、车辆运输等产生的粉尘短期内将使局部区域内空气中的颗粒物明显增加。</p> <p>为控制施工扬尘的影响，保护好空气环境质量，降低施工场地和周围一定区域的尘污染，评价要求企业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控制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施工期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及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控制类别</th> <th style="width: 75%;">工程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场环境保护牌</td> <td>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围挡</td> <td>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 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场地及主要道路硬化</td> <td>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必须做成混凝土地面，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 其它部位可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产生泥土和扬尘 施工现场围挡(墙)外地面，采取相应的硬化或绿化措施，确保干净、整洁、卫生，无扬尘和垃圾污染</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输车辆管理</td> <td>合理设置出入口，采取混凝土硬化 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冲洗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及垃圾运输。采取密闭运输，车身应保持整洁，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控制类别	工程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	现场环境保护牌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	2	施工围挡	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 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	3	场地及主要道路硬化	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必须做成混凝土地面，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 其它部位可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产生泥土和扬尘 施工现场围挡(墙)外地面，采取相应的硬化或绿化措施，确保干净、整洁、卫生，无扬尘和垃圾污染	4	运输车辆管理	合理设置出入口，采取混凝土硬化 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冲洗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及垃圾运输。采取密闭运输，车身应保持整洁，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
序号	控制类别	工程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	现场环境保护牌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														
2	施工围挡	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 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														
3	场地及主要道路硬化	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必须做成混凝土地面，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 其它部位可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产生泥土和扬尘 施工现场围挡(墙)外地面，采取相应的硬化或绿化措施，确保干净、整洁、卫生，无扬尘和垃圾污染														
4	运输车辆管理	合理设置出入口，采取混凝土硬化 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冲洗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及垃圾运输。采取密闭运输，车身应保持整洁，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														

	5	强化施工现场物料管理	施工现场应砌筑垃圾堆放池，墙体应坚固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日产日清
			施工现场禁止搅拌混凝土、砂浆
			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应存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遮盖
			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
			场内装卸、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撒
	6	洒水抑尘管理	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施工现场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并设专人负责，应安装使用喷淋装置，确保裸露地面全覆盖喷淋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转运土石方、拆除临时设施、现场搅拌等易产生扬尘的工序必须采取降尘和湿法作业措施
			全时段保持作业现场湿润无浮尘
7	建筑材料堆放、转运	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及垃圾运输	
		采取密闭运输，车身应保持整洁，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流溢，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对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严禁进场进行装运作业	
8	加强卫生管理	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规模，设置相应人数的专职保洁人员，负责工地内及工地围墙外周边 10 米范围内的环境卫生	
		对于影响范围大的工程，可视情况扩大施工单位的保洁责任区	
9	燃料使用	施工现场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不得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	
10	扬尘控制专项方案	结合工程项目特点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单独编制施工扬尘专项控制方案，明确扬尘控制的目标、重点、制度措施以及组织机构和职责等，并将其纳入安全报监资料之中	
<p>在认真落实上述措施后，施工过程中建筑施工工地全部实现标准化管理，做到“八个 100%”，即确保施工工地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及涉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 100%达标。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在严格采取上述一系列措施后，可大大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和敏感点产生的影响。</p> <p>因施工活动是短期的，因此施工扬尘的影响也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扬尘污染也将停止。</p>			

(2)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营时会产生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主要是对作业点周围和运输路线两侧局部范围产生一定的影响，具有间断性、短暂性，且产生量少、产生点分散、易于扩散等特点。项目区域大气扩散条件好，因此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减小其对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项目施工采取限速、限载、加强汽车维护保养和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维护保养，保证其良好运转状态等措施，降低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设备尾气污染物的排放量。

2、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共约 20 人，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20L，污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因此施工期废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

(2) 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施工阶段桩基、灌梁等环节产生的泥浆废水、施工材料被雨水冲刷形成的污水以及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随地表径流形成的污水。施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据类比调查，施工污水中 SS 浓度约为 1500-2000mg/L，项目在施工场地内设置 1 座沉淀池（10m³）用于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为减小施工期施工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

(1) 石料冲洗废水：其悬浮物含量大，需建沉淀池，悬浮物进行沉淀后，部分澄清后的废水可用于建筑工地洒水防尘，或回用于泥砂搅拌用水。人工运输水泥砂浆时，应避免泄漏，泄漏的水泥砂浆应及时清理。

(2) 混凝土养护废水：封闭混凝土中水分不在蒸发外逸，水泥依靠凝土

中水分完成水化作用，因水量较小，故废水排放量小，可以不需专门处理。

(3) 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要求设立专门清洗点对施工机械和车辆进行清洗和保养，含油废水或废弃物，不得随意弃置和倾流，可用容器收集或建小型隔油池进行处理后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其中油污收集后由专业部门回收统一处理，以防止油污染。

(4) 施工过程防止水土流失措施：施工区内增设必要的排水沟道，有利于雨水排放；修建施工场地围墙，避免施工弃土和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综上，项目施工期废水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3、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掘机、装载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工程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及材料运输车辆等会产生非稳态的噪声。施工噪声具有无规则、突发性等特点，其噪声源强在 85dB(A)~95dB(A)之间。在施工设备无噪声措施、露天施工的情况下，噪声随着距离的衰减可按式进行计算：

$$LA(r)=LA(r_0)-20lg(r/r_0)$$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等效 A 声级

LA(r₀)—距声源 r₀ 处等效 A 声级

经计算，施工机械设备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2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影响范围表 单位：dB(A)

名称	源强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									
		10m	20m	30m	40m	60m	80m	100m	150m	200m	300m
挖掘机	95	75.0	69.0	65.5	63.0	59.4	56.9	55.0	51.5	49.0	45.5
推土机	94	74.0	68.0	64.5	62.0	58.4	55.9	54.0	50.5	48.0	44.5
装载机	95	75.0	69.0	65.5	63.0	59.4	56.9	55.0	51.5	49.0	45.5
吊塔	85	67.5	59.0	55.5	53.0	49.4	46.9	45.0	41.5	39.0	35.5
运输车辆	85	67.5	59.0	55.5	53.0	49.4	46.9	45.0	41.5	39.0	35.5
贡献叠加值	/	81.6	75.2	71.7	69.2	67.2	63.1	60.0	57.7	49.6	45.6

由上表可知，在单个施工设备作业情况下，施工噪声昼间在场界 20m 处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考虑到同一阶段施工各种机械的同时运行，施工噪声距离场界 40m 处可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限值，即昼间 70dB(A)；200m 处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中的昼间限制标准。项目仅在白天进行施工，夜晚不施工。为了进一步降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项目施工期应采取以下措施：

（1）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组织设计，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禁止施工。

（2）尽可能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采用先进施工工艺，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基础上，提高工作效率，缩短作业时间；

（3）合理施工场布局，减少对敏感点的影响；

（4）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

（5）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一定要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6）加强与周边居民和单位的沟通，主动接受公众的监督；

通过上述措施，施工噪声的影响可以得到较大程度的缓解，且施工期噪声特点为短期性和暂时性，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

4、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施工建筑垃圾。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本工程施工人员约为 20 人，则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10kg，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主要为碎砖块、水泥块、工程土弃方等，由于本项目工程量较小，因此建筑垃圾的产生量较少；施工中要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提出从产生、运输、堆放等各环节减少散落，及时打扫，避免污染环境的管理办法。为此，建设单位必须采取如下措施减少和降低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建筑垃圾要设固定的暂存场所，并加罩棚或其他形式进行封闭，严禁乱堆乱扔。

	<p>(2) 施工区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要袋装收集，施工单位应与当地环卫部门联系，及时清运生活垃圾，避免长期堆存孳生蚊蝇和致病菌，危害人群健康。</p> <p>(3) 工程承包单位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做到不随意乱丢废物，要设环保卫生监察人员，避免施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影响市容。</p> <p>(4) 施工固体废物应按“物尽其用”的处理原则，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进行处置。废设备材料、废建材中可利用部分（如废弃钢材、废弃塑料、废弃木材等）应外售，不可利用部分（如施工下脚料、混凝土碎块、砖瓦及洒落的沙石料、工程土等）应及时清运，按照环境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时间、路线、数量将工程废弃物送到指定的消纳场所。</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p> <p>1.1 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等方法。</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污泥仓废气、污泥低温干化废气，污染物主要有 NH₃、H₂S、臭气浓度。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分析计算。</p> <p>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p>

表 4-3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效率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时间/h
			废气量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m ³ /h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有组织	DA002	NH ₃	50000	36	1.8	15.768	一体化生物除臭滤池	90%	3.6	0.18	1.5768	8760
		H ₂ S		0.72	0.036	0.315		90%	0.072	0.0036	0.0315	
		臭气浓度		2000				90%	200			
无组织	污泥综合车间	NH ₃	/	/	0.2	1.752	车间密闭	/	/	0.2	1.752	
		H ₂ S	/	/	0.004	0.035	车间密闭	/	/	0.004	0.035	
		臭气浓度	/	<20			车间密闭	/	<20			

1.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

1.2.1 污泥仓废气

项目污泥由各污水处理厂运送至厂区污泥仓，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污泥综合车间，湿污泥在卸料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污泥仓管道收集系统进行收集，湿污泥卸料过程中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 NH_3 、 H_2S 和臭气浓度。

根据人的嗅觉对臭气的反映，北京市环保部门制定了恶臭强度分类法，作为判断臭气强度的方法，详见表 4-4。

表 4-4 恶臭污染强度分级及相应的恶臭污染物浓度

强度	嗅觉对臭气的反应	污染物质量浓度 (mg/m^3)	
		NH_3	H_2S
0	未闻到任何气体，无任何反应	<0.1	<0.0005
1	勉强闻到气味，不易辨认臭气性质	0.1	0.0005
2	能闻到有轻微的气体，能辨认气味性质	0.6	0.006
3	能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2.5~3.5	0.02~0.2
4	有很强的气味，很反感，想离开	10	0.7
5	很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离开	40	0.8

根据调查市政污泥储存区应处于 4~5 级别臭气强度，估算 NH_3 浓度约为 $40\text{mg}/\text{m}^3$ ， H_2S 浓度约为 $0.8\text{mg}/\text{m}^3$ 。

本项目污泥仓及污泥综合车间均未对污泥进行加工处理，污泥仓及污泥综合车间恶臭源强与市政污水储存区恶臭源强具有一定相似性，故本次评价参考北京市环保部门制定的恶臭强度分类法中 4-5 级别臭气强度，本次评价取最强的 5 级别臭气强度，估算 NH_3 浓度约为 $40\text{mg}/\text{m}^3$ ， H_2S 浓度约为 $0.8\text{mg}/\text{m}^3$ 。

1.2.2 污泥综合车间废气

污泥在低温干化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 NH_3 、 H_2S 、臭气浓度。参考北京市环保部门制定的恶臭强度分类法中 4-5 级别臭气强度，根据表 4-1，本次评价取最强的 5 级别臭气强度，估算 NH_3 浓度约为 $40\text{mg}/\text{m}^3$ ， H_2S 浓度约为 $0.8\text{mg}/\text{m}^3$ 。

1.2.3 合并后处理

污泥仓在卸料过程中处于密闭状态，污泥综合车间采用全密闭结构，采取车

间密闭+负压抽风系统，设置1台风量为50000m³/h的风机收集污泥仓及污泥综合车间废气，将废气输送至一体化生物除臭滤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1.3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及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治理设施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mg/m ³	kg/h	mg/m ³	kg/h		
DA002	NH ₃	3.6	0.18	/	4.9	是	一体化生物除臭滤池
	H ₂ S	0.072	0.0036	/	0.33	是	
	臭气浓度	200		2000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限值。

1.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排气筒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2	污泥处理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14.58557785	35.58108223	15	0.8	常温

1.5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1106-2020）中的自行监测方案要求，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DA002	NH ₃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限值
	H ₂ S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厂界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标准限值

1.6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为生产过程环保设施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情况，以无法正常运行情况下核算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发生原因	排放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措施	排放特征
DA002	一体化生物除臭滤池故障	1次/a	1h	NH ₃	36	1.8	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8m
				H ₂ S	0.72	0.036		
				臭气浓度	2000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运期间需加强日常管理和环保设施维护，尽量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1.7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废气采用一体化生物除臭滤池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1106-2020)附录 A 中 NH₃、H₂S、臭气浓度治理可行性技术，且项目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防治措施工艺技术可行。

1.8 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为大气环境不达标区，本项目生产废气采用一体化生物除臭滤池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采用的治理措施为目前应用广泛、技术成熟、治理效果较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1106-2020)附录 A 中的可行技术，项目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防治措施工艺技术可行。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根据水平衡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175.2m³/a，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及其他相关统计资料可知，城市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分别为：COD300mg/L、SS200mg/L、BOD₅160mg/L、NH₃-N25mg/L、总氮 40mg/L、总磷 4mg/L，经收集后排入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4.05m³/d、1478.25m³/a，车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413m³/d、150.782m³/a，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m³/d、657m³/a，项目运输与转移物料污泥，污泥主要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故废水水质与城市生活污水水质相似，本项目确定车辆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水质为：pH6-9、COD300mg/L、SS200mg/L、BOD₅160mg/L、NH₃-N25mg/L、总氮 40mg/L、总磷 4mg/L，经收集后排入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二级标准，尾水排入城关河，汇入金堤河。

项目营运期废水各污染因子产生量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 4-9 项目运营期废水各污染因子产生量及排放量一览表

污水种类	项目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175.2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00	160	200	25	4	40
车辆清洗废水、 车间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2286.032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00	160	200	25	4	40
综合废水 (2461.232m ³ /a)	进水浓度	300	160	200	25	4	40
处理效率%		94.7	96.4	96.5	97.9	95.3	74.6
总排口 (2461.232m ³ /a)	浓度 (mg/L)	15.906	5.7	7	0.523	0.187	10.172
	出厂排放量 (t/a)	0.039	0.014	0.017	0.0013	0.0005	0.025
《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标准 (mg/L)		40	6	10	3	0.4	12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7-2021)表1排放标准限值。

2.1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处理生活污水，故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工程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措施可行。

2.2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10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总氮	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	TW001	预处理+二级生化处理（改良A ² O）+深度处理（混凝、沉淀、反硝化深床滤池、臭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工艺	厌氧/好氧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11 项目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水体		汇入受纳水体处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水体功能	经度	纬度
DW001	113°12'39.60"	35°35'4.92"	0.2207228	河流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文 革 河	IV类	113°12'39.60"	35°35'4.92"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4-1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L)
DW001	《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7-2021)表1标准	pH	6~9
		COD	40
		BOD ₅	6
		SS	10
		总磷	0.4
		总氮	12
		NH ₃ -N	3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DW001	COD	30	0.202	0.073
	总磷	0.4	0.0027	0.001

排放口合计	COD	/	/	0.039
	总磷	/	/	0.0005

2.5 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为污泥干化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1106-2020）有关规定，单独排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工作人员 6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kg/d（合 1.095t/a），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 100%，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1106-2020），建议对污泥含水率进行跟踪监测，监测计划表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污泥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污泥	含水率	1 次/月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4.1 噪声源强分析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输送机、泵类、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 75~90 [dB(A)]。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1	废气处理装置 风机 DA002	-112	-25	1.2	90/1	选用低噪设备、隔声罩壳、基础减振	24h/d

*以厂区东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X	Y	Z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声压级/dB(A)				
																		东	西	南	北	
1	污泥综合 车间	输送机	80/1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15	10	1.2	19	15	10	15	54.4	56.5	60	56.5	24h/d	20	34.4	36.5	40	36.5	1m
2		泵类	75/1	15	20	1.2	19	15	20	5	54.4	56.5	54.0	66.0	24h/d	20	34.4	36.5	34	46		

*以厂区东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为说明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口）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口）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口）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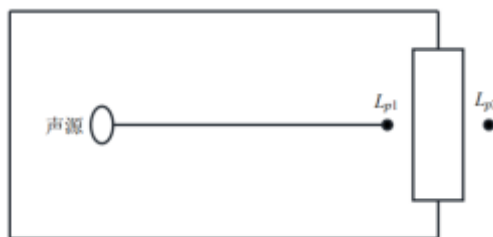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2）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 衰减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各噪声设备经采取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到达各厂界外 1m 的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噪声源	最近距离 (m)	贡献值 dB(A)	执行标准
东厂界	污泥综合车间	8	3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风机	20	29.5	
南厂界	污泥综合车间	126	10.5	
	风机	75	15.2	
西厂界	污泥综合车间	370	5.6	
	风机	486	7.5	
北厂界	污泥综合车间	8	36.2	
	风机	112	15.6	

本项目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3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管理业》(HJ1106-2020)。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	------	------	------	------

厂界	4	昼/夜间等效声级 Leq(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	---	--------------------	-------	-------------------------------------

5、运营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具体如下：

① 源头控制

企业加强管理，降低污染物排放；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措施，尽量降低污水或物料的泄露风险。

② 过程防控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气采用一体化生物除臭滤池进行处理。按照环评要求切实落实各种污染控制措施，项目运营后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 分区防渗

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取不同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 重点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防渗区。

(2) 一般防渗区（污泥仓、污泥综合车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

(3) 简单防渗区（道路）：区域防渗级别不做要求，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6、污泥运输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污泥运输均采用公路运输。

根据调查，运输路线主要经过的道路有国道、省道、县道及乡道，都是当地比较成熟的道路，且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因此项目污泥运输线路选线合理。

由于运输路线比较长，因此不可避免地会经过一些乡村、集镇及城区等居民集中区，同时沿路也会通过桥梁的方式跨越一些水体（大功河等），也存

在因污泥运输车辆发生事故而污染河流、水系的风险。因此建设单位一定要对驾驶员和随车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防护、紧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减少事故的发生。

污泥运输车辆应保证运输中污泥处于密闭状态。在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加强管理，按照计划确定的污泥运送时间、路线，及时将污泥运送到本项目处置中心集中处置，则污泥运输环节环境影响的风险可降低到最小，同时就可避免和减少对外环境，其运输影响可控。

7、生态

经现场调查，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周边区域 500m 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8、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环境风险物质。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三本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帐”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三本帐”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废水	COD	133.04	0.039	0	133.079	+0.039
	氨氮	6.65	0.0013	0	6.6513	+0.0013
	总氮	132.521	0.025	0	132.546	+0.025
	总磷	2.217	0.0005	0	2.2175	+0.0005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污泥处置废气排气筒)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一体化生物除臭滤池+15m高排气筒, 1套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加强管理、车间封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COD、BOD、SS、NH ₃ -N、总磷、总氮	预处理+二级生化处理(改良A ² /O)+深度处理(混凝、沉淀、反硝化深床滤池、臭氧氧化)工艺	排入文革河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源头控制：企业加强管理，降低污染物排放；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措施，尽量降低污水或物料的泄露风险。</p> <p>过程防控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气采用一体化生物除臭滤池进行处理；按照环评要求切实落实各种污染控制措施，项目运营后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p> <p>分区防渗：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取不同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p> <p>(1) 重点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防渗区。</p> <p>(2) 一般防渗区(污泥仓、污泥综合车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p>			

	<p>$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p> <p>(3) 简单防渗区(道路): 区域防渗级别不做要求, 进行一般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 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②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定期进行监测。③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口并设立相应标志牌。④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要求设置采样口。⑤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立相应标志牌。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 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⑦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 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 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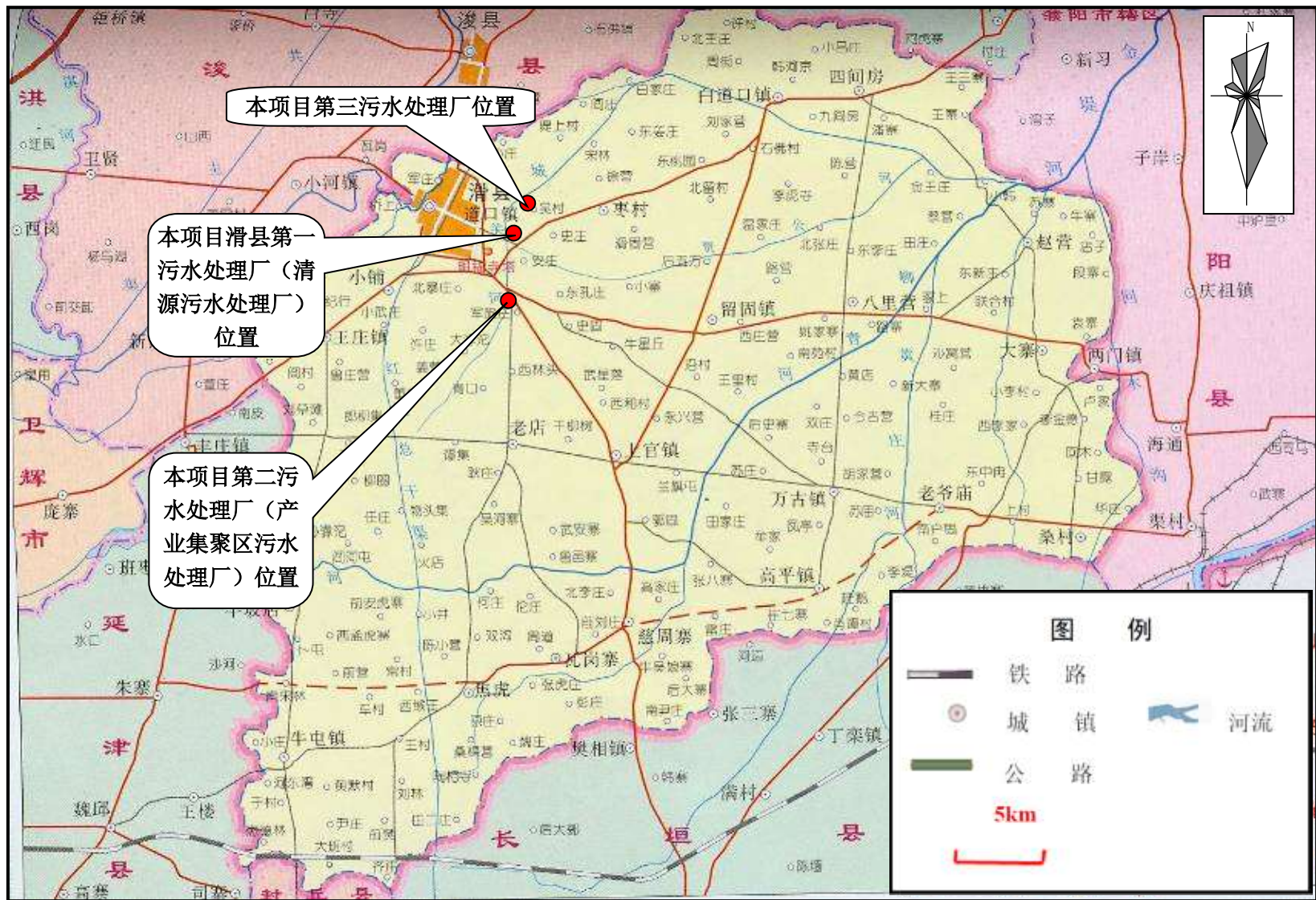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所在地“三线一单”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成熟可靠，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全厂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工程设计及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废水	COD	133.04			0.039		133.079	+0.039
	总磷	6.65			0.0005		6.6505	+0.0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a			1.095t/a		16.095t/a	+1.095t/a
	栅渣	219t/a			0		219t/a	0
	泥砂	146t/a			0		146t/a	0
	污泥	26513.6t/a			0		26513.6t/a	0
危险废物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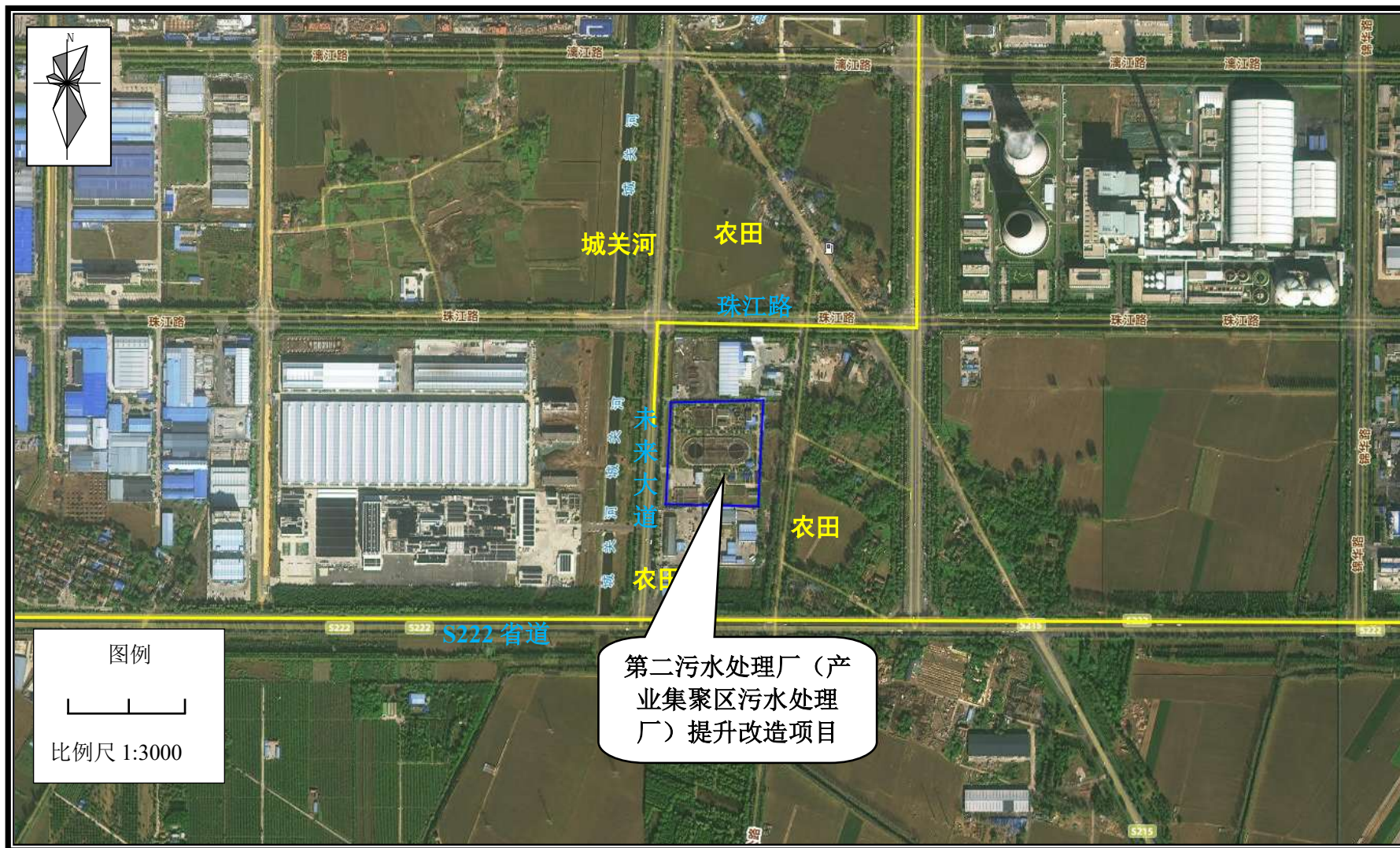
附图二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2）



附图二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3）



附图三 本项目环境敏感点示意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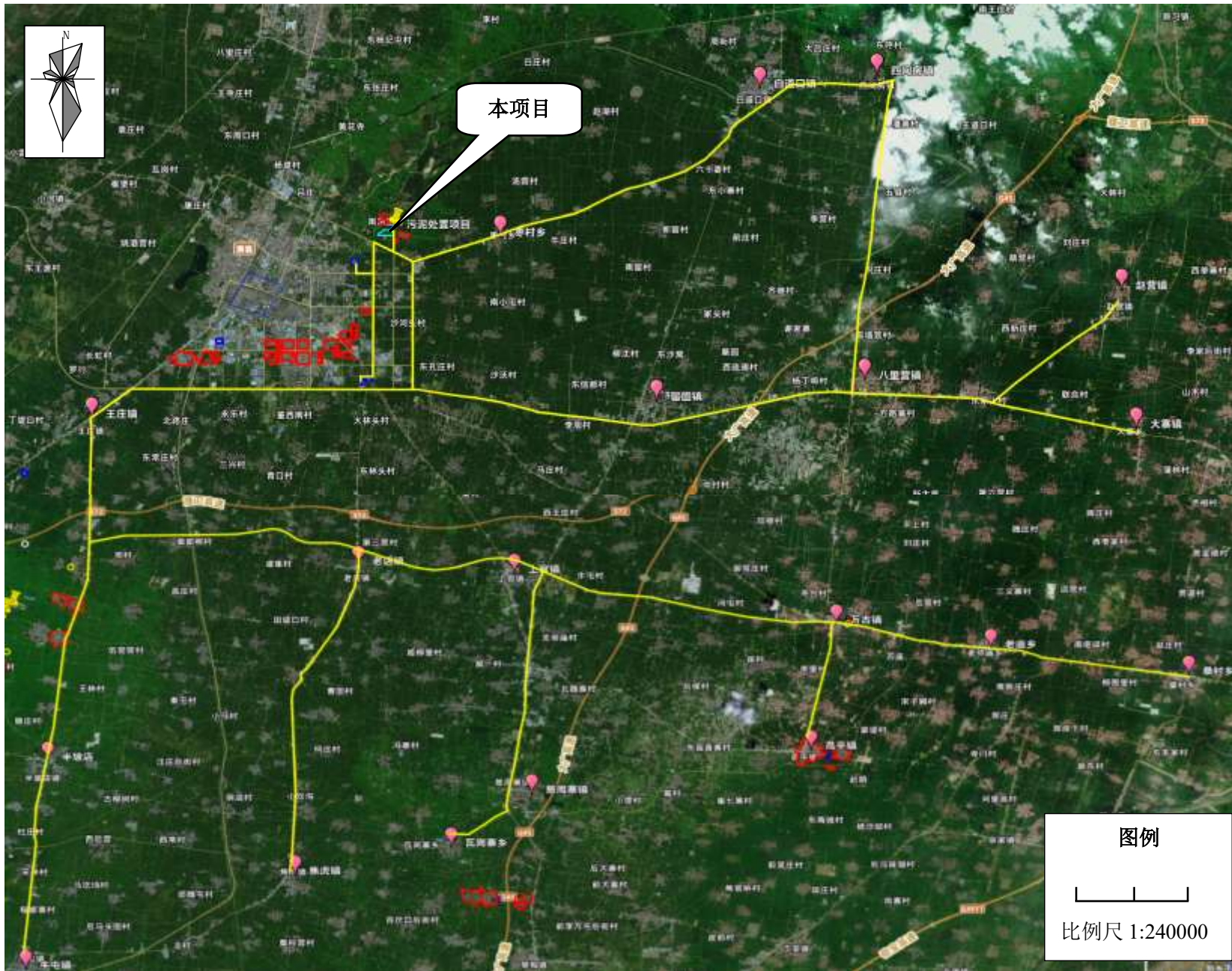
附图三 本项目环境敏感点示意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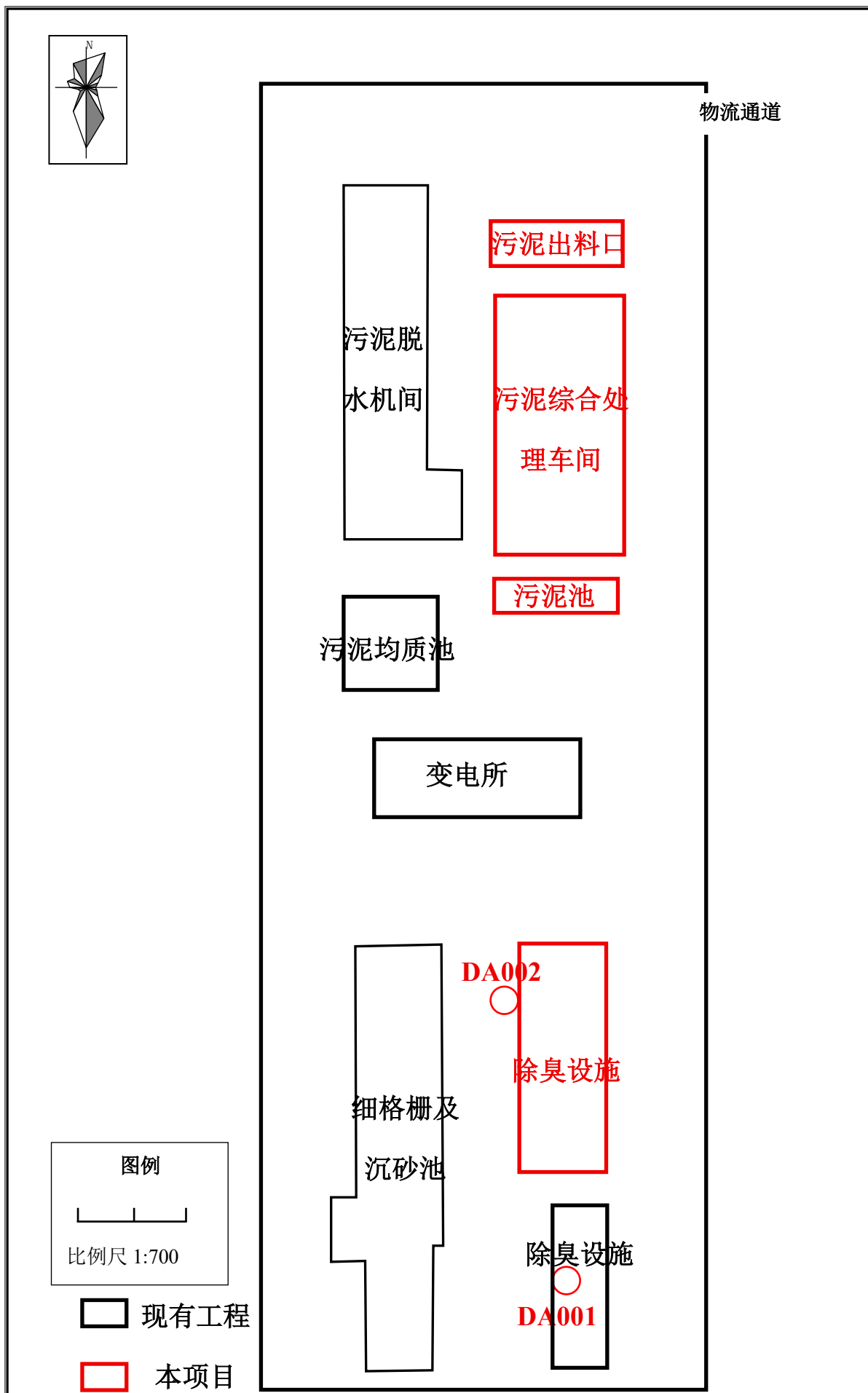
附图三 本项目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3)



附图四 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本项目污泥运输路线图



附图六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p>现有工程污泥脱水机</p>	<p>工程师现场照片</p>
	
<p>现有工程沉砂池废气收集设施</p>	<p>现有工程改良型 A²/O</p>
	
<p>现有工程污泥均质池</p>	<p>现有工程废气治理设施</p>
	
<p>废气排放口标识</p>	<p>废水排放口标识</p>

附图七 项目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按照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开展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滑发改〔2024〕180号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呈报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滑清源司〔2024〕48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稳定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保护水环境质量，原则同意建设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项目代码：2407-410526-04-02-227556）。

二、项目建设地址：滑县第一、第二、第三污水处理厂内。

三、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的规模均为 3.0 万吨/日，本次不发生变化，在厂区内增加除臭设备。在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新建污泥处置中心一座（污泥综合车间 459.04 平方米），新增除臭设备等。近期（2028 年）建

设规模为 130T/d（含水率 80%）；远期（2035 年）建设总规模达到 190T/d（含水率 80%），本次主体部分按照远期一次建成，设备按照近期安装。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为 4688.14 万元，资金来源为债券及政府配套资金。

五、项目招投标：同意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能力的招标代理机构按项目的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进行招标，招标公告应在省依法指定媒体发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

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消防、劳动安全和节能减排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七、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该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批复开展下步工作，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并按程序报批，认真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及其它各项建设条件，争取项目尽快发挥社会效益。

附件：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附件：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

内容类别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安装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其他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委托招标方式）				有相应能力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如有其它内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8年第1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抄送：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统计局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0 日印发

承诺书

我单位委托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滑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污泥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与我单位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提供给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或虚假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782212373B

名称 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壹佰伍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王建胜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中水利用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滑县城关镇北关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14 日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豫环监表(2005)23号

**关于《滑县县城 3 万 t/d 污水处理厂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一、同意安阳市环保局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滑县县城 3 万 t/d 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据此落实环保设计和投资。

二、同意环评提出的工程厂址、规模、进水水质建议及工艺路线。项目建成后,外排废水中常规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二级标准。

三、同意评价提出的恶臭气体及污泥的处理处置方案,请建设单位予以实施。污水处理厂内应建设污泥临时堆放场,并将污泥定期送滑县城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不能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并安装 COD、NH₃-N 在线监测仪。加强厂区绿化工作。该工程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厂界外 100m 内不得新建居民点。

五、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城区内污水管网建设应同步进行。工程完成后及时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使用。日常环境监督管理请安阳市环保局负责。

经办人: 李莉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安环建验[2008]54号

环验() _____号

一、同意验收组意见,经研究,同意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滑县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该建设工程基本上达到了污水处理厂竣工验收条件,在建设中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进行建设,并执行“三同时”制度,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二、项目在今后的运行中还应达到以下规定和要求:

1、尽快规范县城雨污分流系统,减轻雨季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确保正常稳定运行;

2、尽快建设规范污泥临时堆放场;

3、加强消毒工段的管理,保证正常运行;

4、采取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5、抓紧对在线监测进行验收,保证正常运行,为下一步形成减排能力提供数据支撑;

6、须进一步建立健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明确各种标志,实施规范管理运行机制,确保正常运行,外排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三、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经办人(签字):

汪志坤

(公章)



与环评一致. 侯文

审批意见：

安环建表[2008]398号

一、同意滑县环保局意见，依据“环评”结论，批准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黄河流域金堤河滑县段水污染治理工程(滑县污水厂扩建及中水回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位于滑县城关镇北关村。如果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发生变化，须重新报批；

二、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环评”中提出的相关标准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我局的《关于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定意见》(2008总量核第[214]号)执行；

三、项目实施中须按“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落实，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后须申请试生产，在批准试生产的3个月内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

经办人：刘宏峰

2008年12月4日



公章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滑环验[2014] 023 号

一、同意验收组意见,同意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黄河流域金堤河滑县段水污染治理工程(滑县污水厂扩建及中水回用工程)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二、要求:

1、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验收后纳入正常管理,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3、项目在运营期间,如上级有新的环保要求,按新规定执行。



经办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豫环审〔2014〕360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滑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的《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厅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厅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粉尘、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该项目厂界废气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要求。

2. 废水。项目外排废水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经污水管网排入文革河，并在污水处理厂进、出口安装流量、COD、氨氮在线监测装置。

3. 噪声。全厂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固废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危险废物临时储存按《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控制。

(四)滑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及企业应严格落实相关搬迁承诺,尽快完成100米防护距离内的搬迁,搬迁完成前,本项目不得投入试生产。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该项目应自建设之日起,开展环境监理。

四、项目完工后,须向我厅提交试生产申请书,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间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厅重新审核。



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滑环验〔2016〕1号

滑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你公司《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等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滑县环境保护局环评行政管理事项集体审批会议纪要》（滑环集审〔2016〕2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基本情况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东南部，南五环以南，南六环以北，未来大道以东。该项目投资8122.92万元，日处理量3万m³/d。

二、审批情况

2014年9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豫环审〔2014〕360号）。该项目于2014年12月完工，经现场核查，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按要求建成和落实，2014年12月，我局同意试生产（滑环建试〔2014〕第35号）。试生产期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三、产排污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运行过程中自身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这些废水经厂内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厂内进水泵房，与进厂污水一并处理最终排入文革河内。

（二）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各污水处理工艺单元及污泥产生的恶臭气体。在预处理进水泵房、水解酸化池、污泥浓缩池和污泥脱水机房安装集气装置收集恶臭气体，并通过管道送离子除臭系统进行除臭。另外通过对各构筑物进行合理布局、加强运行管理，进行厂区绿化及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等有效的防范措施后，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减少其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格栅废渣、沉砂池产生的不溶性泥沙、生化处理单元产生的剩余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将剩余污泥处理成含水率为60%以下的泥饼后与其他固体废物一并外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四）噪声：对各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防治措施。

四、验收监测结果

滑县环境监测站提供的《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滑环监验字〔2015〕050号)表明:

(一)该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二)该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二级标准;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三)厂界昼、夜间噪声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有效处置。

(五)本项目总量为COD536.5t/a、NH₃-N48.15t/a,符合滑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和要求

(一)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含水率达到60%以下,经监测部门监测,由滑县环境保护局批准后,再进入生活垃圾场进行填埋处理。

(二) 进一步完善排口规范化管理。

(三) 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应对区域内各工业废水污染源严格控制，确保企业达标排放，以保证工程收水水质在设计范围内。

(四) 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及监控工作，完善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五) 项目在运营期间，如上级有新的环保要求，按新规定执行。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滑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2月3日印发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文件

滑环审〔2019〕119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关于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782212373B）上报的由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迎宾（职业资格证书管理编号：00017823）主持编制完成的《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该项目位于城关镇北环路以北，锦华路西侧，占地 142.5 亩，总投资 46728.72 万元，环保投资 319 万元，处理规模为 10 万吨/天（一期 5 万吨/天，

二期 5 万吨/天) 服务范围包括: 北至北环路, 西到西环路, 东到东外环路, 南至长江路。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 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 评价结论可信, 同意批准该《报告书》。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 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 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规范要求, 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和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 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 须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

施工期：必须严格按照《安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05 号）、《安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工地扬尘“八个百分之百”措施；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每天定期不定期洒水，4 级以上大风天气严禁作业；落实县环境污染攻坚办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

营运期：主要为格栅间、厌氧池、缺氧池、污泥浓缩池及脱水间运行期间产生的恶臭气体，对其进行密封并采用负压集气装置收集恶臭气体，一期、二期分别配套设置一套生物滤池处理系统，处理后恶臭气体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2. 废水：

施工期：砖块喷淋、混凝土喷洒、车辆冲洗等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或厂区洒水抑尘。

营运期：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滤池冲洗废水和污泥系统废水，采用“预处理+二级生化处理（改良 A₂O）+深度处理（混凝、沉淀、反硝化深床滤池、臭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工艺处理后，排放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PH 值、COD、BOD₅、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磷排放值、浓度分别不高于 6-9、30mg/L、6 mg/L、0.5mg/L、0.3mg/L、1.5mg/L、0.3mg/L，

75.7%中水回用，24.3%的废水排入文革河。

3. 噪声:

施工期: 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与方式进行地基施工与结构施工; 对有固定基座的设备应作单独地基处理, 以减少地面振动与结构噪声的传递; 规范操作, 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以维持其正常运转。

营运期: 主要为空压机、鼓风机、脱水机、各种泵类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减震后, 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 建筑垃圾收集后由施工单位清运至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开挖土方部分作为项目基础回填及绿化, 剩余的废弃土方运往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消纳场地;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营运期: 主要为栅渣、泥砂、剩余污泥及生活垃圾, 栅渣、泥砂、生活垃圾定期送垃圾中转站, 最终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 污泥通过密闭罐车送至河南省滑县污水处理厂污泥资源化处理工程资源化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

(四)、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设立明显标志, 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 定期对废气、废水、地下水、噪声等

进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四、与当地政府配合，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再规划新建居民、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如需对本工程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9年10月28日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抄送：滑县环境监察大队、城关镇环保所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28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0526782212373B002Q

单位名称：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城关镇北关村

法定代表人：焦新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城关镇北关村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782212373B

有效期限：自2024年04月19日至2029年04月1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19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0526782212373B001W

单位名称：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城关镇北关村

法定代表人：焦新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未来大道与南六环东南角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782212373B

有效期限：自2024年02月06日至2029年02月0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06日

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0526782212373B003V

单位名称：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注册地址：滑县县城规划区，北环路以北，锦华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焦新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滑县县城规划区，北环路以北，锦华路西侧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782212373B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8 年 09 月 0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9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印制

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3年11月15日，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邀请环评单位、环保单位、检测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项目验收组，对本单位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一期）进行验收。专家在经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和对验收报告审查后，经过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为满足区域污水处理要求，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设计规模10万吨/天，现一期工程建设完成（处理规模5万吨/天）。该项目主要为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环保工程。

本项目位于滑县县城规划区，北环路以北，锦华路西侧（114°34'38.14"E，35°34'53.62"N）。项目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二级生化处理（改良A²O）+深度处理（混凝、沉淀、反硝化深床滤池、臭氧氧化）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浓缩脱水一体设备处理，污水经处理后大部分中水回用，剩余达标排入地表水体。项目于2023年5月20日竣工公示，项目建设地址、规模、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依据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现提出以下整改意见：

- 1、规范环保标识；
- 2、规范化危废暂存间建设。

二、检测报告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编制格式规范、内容比较全面，按照以下意见修改以后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

- 1、补充完善现场照片等相关附图附件。

三、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编制结构合理，内容完整，表述清楚，和现场实际建设情况相符。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

- 1、完善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 2、补充相关附图附件；
- 3、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完善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相关内容。

四、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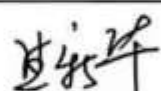
按照上述意见整改完善后，通过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组长签字：王贵明

2023年11月15日

附件 8：现有工程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10526782212373B
法定代表人	焦新华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聂士超	联系电话	██████████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址	滑县北环路以北、锦华路以西 中心经度 114.5766 中心纬度 35.5827		
预案名称	滑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p>本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年2月20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2月2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2023年2月23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105262023003L</p>		
<p>报送单位</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大容科技 (2025) WT250118 号


项目名称： 废水、污泥检测
委托单位： 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1 月 28 日



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Henan Daro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公司只对检测分析数据负责，客户对其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新区黄河路与富民路交叉口东南角

邮政编码：456400

电 话：0372-8675890

电子信箱：darongkj@yeah.net

公司网址：<http://www.darongkj.com>

受滑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委托，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01月09日对其废水和污泥进行了采样和检测，具体检测情况如下：

一、检测分析项目

检测内容见表1。

表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石油类、砷、镉、总铬、汞、铅、六价铬、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烷基汞	1次/天 检测1天
污泥	污泥间	砷、汞、镍、铜、锌、铅、镉、铬、含水率、pH值、蛔虫卵（死亡率）、矿物油、有机物含量	1次/天 检测1天

二、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	检出限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ZAF-31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3μ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ZAF-31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4μ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L580 红外测油仪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SP-150B 恒温恒湿培养箱	0.5m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6-1987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铅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ZCA-1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2mg/L
镉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ZCA-1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5mg/L
六价铬	水质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20MPN/L
烷基汞	水质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10n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ZA220.A4 电子天平	4mg/L
色度	水质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00ml 具塞比色管	2 倍
有机物含量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5.1 有机物含量和灰分 重量法)	CJ/T 221-2023	FA20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ZX/YQ-053	/
砷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8.43 砷及其化合物 常压消解后原子荧光光度法)		RGF-63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BZX/YQ-004	40.0µg/kg
汞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8.41 汞及其化合物 常压消解后火焰原子荧光光度法)		RGF-63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BZX/YQ-004	5.00µg/kg
镍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8.19 镍及其化合物 常压消解后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A3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ZX/YQ-005	10.0mg/kg
铜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8.9 铜及其化合物 常压消解后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00mg/kg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锌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8.5 锌及其化合物 常压消解后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CJ/T 221-2023	A3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ZX/YQ-005	10.0mg/kg
铅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8.13 铅及其化合物 常压消解后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0mg/kg
镉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8.29 镉及其化合物 常压消解后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50mg/kg
铬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8.25 铬及其化合物 微波高压消解后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ZX/YQ-012	3.33mg/kg
含水率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5.4 含水率 重量法)		FA2004 万分之一天平 BZX/YQ-053	/
pH 值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7.3pH 值 电极法)		PHS-3C 数显酸度计 BZX/YQ-056	/
蛔虫卵(死亡率)	城镇污泥标准 检验方法 (9.11 蛔虫卵和蛔虫卵死亡率 集卵法)		BH701B-H 显微镜 BZX/YQ-094	/
矿物油	城镇污泥标准检验方法 (6.8 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ZX/YQ-012	/

三、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公司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 2.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检定或校准，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4.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本次检测工作严格按照相关国标和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第A版）要求，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四、检测分析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3，污泥检测结果见表4，质量控制表见表5。

表3 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
2	石油类 (mg/L)	0.21
3	总铬 (mg/L)	0.027
4	铅 (mg/L)	未检出
5	汞 (μg/L)	未检出
6	镉 (mg/L)	未检出
7	六价铬 (mg/L)	0.008
8	砷 (μg/L)	未检出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55
10	粪大肠菌群 (MPN/L)	6.2×10 ²
11	烷基汞 (ng/L)	未检出
12	动植物油 (mg/L)	0.44
13	悬浮物 (mg/L)	6
14	色度 (倍)	10
		无色、透明

注:烷基汞检测结果由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表4 污泥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污泥有机物含量 (%)	34.5
2	砷 (mg/kg)	5.66
3	汞 (mg/kg)	0.016
4	镍 (mg/kg)	39
5	铜 (mg/kg)	33
6	锌 (mg/kg)	1.29×10 ³
7	铅 (mg/kg)	20.6
8	镉 (mg/kg)	3.1
9	铬 (mg/kg)	44.2
10	含水率 (%)	51.5
11	pH值 (无量纲)	5.97
12	蛔虫卵 (死亡率) (%)	100
13	矿物油 (mg/kg)	585

注:污泥检测结果由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表5 质量控制表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空白		标样		平行样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石油类	1	1	100	/	/	/	/
动植物油	1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2	100	1	100	1	100
总铬	1	1	100	1	100	1	100
铅	1	1	100	1	100	1	100
汞	1	1	100	/	/	1	100
镉	1	1	100	1	100	1	100
六价铬	1	1	100	1	100	1	100
砷	1	1	100	/	/	1	100

检测项目	样品 个数	空白		标样		平行样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粪大肠菌群	1	1	100	/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1	100	1	100	1	100
色度	1	/	/	/	/	/	/
悬浮物	1	称量前后天平校准					

五、参与人员

检测人员：张振强、张争飞等。

报告编制： 高 斐 审 核： 杨英杰

签 发： 胡 鑫 亭 签发日期： 2025.01.28

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